目　　錄

壹、 會議程序

一、 108 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工作說明會程序表…… P.1
二、 108 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工作說明會議程…… P.2

貳、 超額及市內介聘

一、 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 P.5
二、108 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作業日程表…… P.8
三、 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實施要點…… P.10
四、 臺中市市屬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遷調介聘作業實施要點…… P.13
五、 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作業注意事項…… P.15
六、 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作業注意事項修正對照表…… P.19
七、108 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申請超額及市內介聘作業所需證件一覽表…… P.26
八、108 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申請市內介聘教師名單…… P.27
九、108 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申請超額介聘教師名單…… P.28
十、108 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申請市外介聘教師名單…… P.29
十一、108 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聘積分表…… P.30
十二、108 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同意聘任書…… P.31
十三、108 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聘教師研習時數證明書…… P.32
十四、108 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介聘授課證明單…… P.33
十五、108 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申請(市內)介聘、(超額)送件注意事項…… P.34
十六、108 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申請(市外)介聘送件注意事項…… P.35
十七、108 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切結書…… P.36
十八、108 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委託教師市內及市外介聘意願彙整表…… P.37
十九、108 年臺中市立國民中學超額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積分審查申請表…… P.40
二十、108 年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積分審查申請表…… P.42
二一、108 年臺中市立國民中學超額教師介聘作業說明…… P.44
二二、108 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以前年度超額教師申請回原學校服務名冊…… P.46
二三、 附錄…… P.47

108 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
工作說明會議程序表

一、 時間：108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二、 主持人：教育局國中教育科李科長真玲

三、 參加對象：本市立各國民中學教師介聘承辦人事人員

四、 承辦學校：臺中市立新光國民中學

五、 會議地點：臺中市政府陽明市政大樓 4 樓 4-1 會議室

六、 流程：

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人
14：00 至 14：20	報到、領取資料	
14：20 至 14：30	主席致詞	李科長真玲
14：30 至 16：00	（1）有關法令說明及工作流程解說 （2）臨時動議及綜合座談	李科長真玲 沈校長杏娟
16：00	散會	

108 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工作說明會議議程

會議日期：民國 108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三) 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臺中市政府陽明市政大樓 4 樓 4-1 會議室

壹、主席致詞：

貳、業務單位報告：

一、108 年各校委託本局辦理教師介聘作業情形彙整如下：

(一)臺閩教師介聘：本市共計 80 所學校委託本局辦理臺閩介聘作業，含本市立國民中學 69 所（向上國中及至善國中未委託)、本市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 9 所（忠明高中未委託)，以及臺中市立啟明學校、臺中市立啟聰學校 2 所。

(二)市內教師介聘：本市共計 81 所學校委託本局辦理市內介聘作業，含本市立國民中學 70 所（萬和國中未委託)、本市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 9 所（忠明高中未委託)，以及臺中市立啟明學校、臺中市立啟聰學校 2 所。

二、108 年臺中市國民中學教師介聘作業重要規定如下：

(一)除超額教師外，現職教師在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 6 學期(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 2 學期)，始得申請介聘。但於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 4 學期(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經服務學校同意者，得申請介聘。

(二)臺中市市立國民中學候用主任甄選經校長推薦參加甄選作業之人員經甄選儲訓合格後，應擔任原校主任至少 2 年。

(三)市內介聘申請表年資積分項目備註第 3 點修正採計日期為「年資採計 7 月 31 日，餘一律採計至 5 月 8 日」。

(四)注意事項第 6 點第 2 款第 1 目增加於極度偏遠國中服務，每滿一年加給 3

分。

(五)如具原住民族身分且勾選同意申請優先辦理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單調作業，當年度介聘提列缺額中如有原住民族學校、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開缺，將優先以人工方式辦理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單調介聘作業；經達成介聘之教師所遺缺額連帶開缺供教師介聘使用。

三、申請介聘之教師須持健保卡親自上網先於第1階段提出介聘申請，無需填寫志願。積分審查後，於第2階段同樣持健保卡上網選填志願，未選填志願者，視為撤銷介聘申請，逾時不候（不使用紙本送件）。

四、市內介聘申請表教師切結內容第2點，對達成介聘之教師，未參加介聘成功學校教評會審查或審查通過，未到該校報到，原服務學校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第4款第10目核予**記過1次處分**，並於**10年內**不得再申請介聘市內他校（經列管超額教師者除外），不得異議。另臺閩介聘作業中，倘有達成介聘之教師，未參加介聘成功學校教評會審查或審查通過未到該校報到，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相關規定議處。

五、臺閩介聘學校類型新增極度偏遠地區學校，原因積分及特殊加分107學年度採擇優計算方式，但年資積分則依各學年度實際核定類型採計，無擇優計算方式；市內介聘無原因積分及特殊加分，年資積分採各學年度實際核定類型採計，無擇優計算方式。

六、教師申請臺閩介聘時，如具原住民族身分且勾選同意申請優先辦理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單調作業，當年度介聘提列缺額中如有原住民族學校、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開缺，將優先辦理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單調介聘作業；經達成介聘之教師所遺缺額連帶開缺供教師介聘使用。原住民族學校、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開缺如無具原住民族身分教師

選填，系統將自動進行普通教師單調作業，無法將缺額收回，故如需開缺請審慎考慮。

七、有關教師申請介聘教師研習時數之採計：教師參加網路文官E學苑、地方E學中心(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及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等數位學習時數，市內介聘均得採計；臺閩介聘需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可，方可採計。

八、有關108年本市立國民中學超額教師介聘作業辦理方式詳第44頁。

九、介聘作業日程表詳手冊資料第8頁。

肆、臨時動議

伍、綜合座談

陸、散　　會

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8 日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公立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之甄選、儲訓，及現職教師聘任之引介（以下稱介聘），依本辦法辦理。
第 3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辦理前條之相關事宜，應組成小組辦理之。 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國民中、小學，得由學校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第 4 條	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有關規定資格者，得參加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甄選、儲訓。
第 5 條	國民小學現職合格教師，實際服務滿五年，並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參加國民小學主任甄選；其兼任人事、主計或代理主任者，比照具有組長資格之規定計算： 一、曾任組長二年或導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 二、曾任組長一年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 三、曾調用或支援教育行政機關及所屬機構服務二年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 國民小學現職合格教師實際服務離島、特殊或偏遠地區滿三年，其間曾任組長一年或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得參加該地區國民小學主任甄選。 具有國民小學校長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服務成績優良者，得參加國民小學校長甄選。
第 6 條	國民中學現職合格教師，實際服務滿五年，並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參加國民中學主任甄選；其兼任人事、主計或代理主任者，比照具有組長資格之規定計算： 一、曾任組長二年或導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 二、曾任組長一年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 三、曾調用或支援教育行政機關及所屬機構服務二年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 國民中學現職合格教師實際服務離島、特殊或偏遠地區滿三年，其間曾任組長一年或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得參加該地區國民小學主任甄選。 具有國民中學校長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服務成績優良者，得參加國民中學校長甄選。
第 7 條	國民中、小學現職合格教師，最近三年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者，不得參加校長、主任之甄選。
第 8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國民中、小學教師，具備第五條或第六條資格者，得經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分別參加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之甄選。
第 9 條	參加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甄選合格，經儲訓期滿成績考核及格者，發給證書，分別取得參加校長遴選或受聘主任之資格。 教師參加校長、主任甄選時，其兼任行政職務資歷，應單獨列為積分採計項目。 第一項甄選及儲訓作業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一項儲訓課程，應加強輔導專業、性別平等及多元文化等知能。
第 10 條	取得參加校長遴選或受聘主任資格，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者，

	廢止其資格。
第 11 條	國民中、小學如有教師缺額時，除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相關法令分發或公開甄選者外，得採介聘方式進用；現職教師有介聘之需求者，得向學校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介聘作業，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決議通過後，由學校向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介聘。 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辦理介聘現職教師至其他直轄市、縣（市）服務，應共同組織聯合介聘小組（以下簡稱聯合小組），並輪流由其中一機關主辦；主辦機關應召集聯合小組會議，訂修聯合介聘作業相關規定，並報教育部備查。 前項聯合小組，應邀請校長代表及全國教師會代表列席。 現職教師申請介聘，以其已登記或檢定之下列科、類別為限： 一、國民中學：各科別或專任輔導教師。 二、國民小學：普通班、特殊教育班、專任輔導教師或加註英語專長教師四類。 三、幼兒園：普通班、特殊教育班二類。 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協助其所屬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符合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五條所定一定比率之原住民身分教師，得優先辦理原住民身分教師之介聘。
第 12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前條第二項申請案，應依教師登記或檢定之科、類別、服務年資、服務地點、考績、獎懲、進修研習、介聘理由、學校缺額及其他事項，按積分之總分予以介聘。 前項積分之計算基準，應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其屬前條第三項聯合介聘者，由聯合小組訂定後，應經主辦機關報教育部備查。
第 13 條	經達成介聘之教師，學校應依教師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聘任，不得拒絕。但經學校審查發現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聘任得不予通過。 前項教師，未在規定期限內至介聘學校報到者，十年內不得再申請介聘；無故未報到者，並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相關規定議處。 因前項教師未報到或有第一項但書情事，致影響他校教師介聘者，各該介聘均失其效力，各教師仍留原學校服務，原學校不得拒絕。但未報到或聘任未獲通過教師之原學校可增開缺額者，不在此限。
第 14 條	學校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教師法第十五條規定輔導教師介聘時，應以達成學校教師符合專長授課為原則，就各領域、科目專長教師人數逾實際需求人數者，優先為之。
第 15 條	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除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離島建設條例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有規定外，應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且無下列各款情事者，始得申請介聘： 一、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 二、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階段。 三、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及評議期。

	四、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前項所稱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 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介聘至其他直轄市、縣（市），不受第一項實際服務滿六學期規定之限制： 一、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期間，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 二、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以上，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 前項第二款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施行前得依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現行規定辦理。
第 16 條	教師依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規定，持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經公開甄選進用者，其申請介聘至一般地區學校，仍應具一般地區教師資格。
第 17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人員辦理本辦法規定之甄選、儲訓及介聘，如有錯誤，除查明責任外，並應更正或重行辦理。
第 18 條	公立幼兒園教師之介聘，準用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19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本辦法訂定相關規定。
第 20 條	本辦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108 年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作業日程表

序號	日　期	工　作　項　目	辦理單位	備　註
1	3 月 26 日 （星期二）	一、召開 108 年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介聘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二、討論本年度國民中學教師介聘事宜、注意事項及申請表。 三、訂定本年度教師介聘作業日程表。	教育局 新光國中	時間：上午 9 時 地點：本府陽明市政大樓 4 樓 4-2 會議室
2	4 月 12 日 （星期五）	公告 108 年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工作說明會相關表件電子檔（含臺閩介聘表件）。	教育局	
3	4 月 17 日 （星期三）	召開介聘作業工作人員說明會。	教育局 新光國中	時間：下午 2 時 地點：本府陽明市政大樓 4 樓 4-1 會議室
4	5 月 1 日 （星期三） 至 5 月 8 日 （星期三）	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之現職教師、超額教師於 5 月 8 日前自行上網使用**健保卡**填報資料，並檢具證件向原服務學校提出申請***（無需選填志願）***。 **（一）系統開放時間：5 月 1 日下午 2 時。** **（二）系統關閉時間：5 月 8 日下午 5 時。**	參加市內介聘教師 各校人事主任	網址： 另行公告於本局網站。 0423-0502 臺閩報名。
5	5 月 8 日 （星期三）	一、各校於 5 月 8 日前上網提報臺閩介聘單調缺、超額教師及學校缺額情形。列印紙本後逐級核章寄至新光國中**人事室**彙整（核章紙本請先掃描電子檔寄至 e-mail：hc01201@skjh.tc.edu.tw）。 二、各校須開 92%以上缺額供超額教師介聘。	各校 新光國中	
6	5 月 9 日 （星期四） 至 5 月 10 日 （星期五）	臺閩介聘暨超額、市內介聘積分審查作業，請各校人事主任至新光國中參加審查作業。（如需補件請於 5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1 時逕送新光國中**人事室**）。	教育局 新光國中	地點：新光國中體育館（分配時段另行公告）
7	5 月 10 日 （星期五）	積分審查成績經確定後，將交由本局人員當場彌封。	教育局	地點：新光國中體育館
8	5 月 16 日 （星期四）	召開 108 年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介聘委員會第 2 次會議。	教育局 新光國中	時間：上午 9 時 地點：本府陽明大樓 4 樓 4-2 會議室 0522-0523 臺閩介聘協調會。
9	5 月 27 日 （星期一）	超額教師處理協調會。	教育局 新光國中	視各校缺額提報情形召開（倘各科缺額數高於超額教師數則不召開）。 地點：未定
10	5 月 29 日	下午 8 時前公布超額教師介聘缺額表及超額	教育局	0604 前臺閩教

序號	日　期	工　作　項　目	辦理單位	備　註
	（星期三）	教師名冊。		評會審查，並回報新光國中。
11	6 月 3 日 （星期一）	一、上午 9 時辦理本市立國中超額教師介聘作業。 二、下午 1 時辦理教育局處置作業(迄上午超額教師介聘作業全部結束，仍未選校者)。 三、超額介聘結果公告於本局網站。	教育局 各校 新光國中	超額教師及超額學校人事人員務必到場 地點：新光國中
12	6 月 4 日 （星期二）	一、介聘成功之超額教師應於下午 2 時前攜帶有關證件及本局公告介聘成功名單之文件至新任學校報到並接受教評會審查。 二、調入學校下午 4 時前將超額介聘審查結果回報教育局國中教育科，傳真：04-25274830 或 e-mail：wei1229@taichung.gov.tw，正本留校備查。 三、各校於中午 12 時前上網提報市內介聘缺額，列印紙本後逐級核章寄至新光國中**人事室**彙整(核章紙本請先掃描電子檔寄至 e-mail：hc01201@skjh.tc.edu.tw)。	教育局 各校 新光國中	介聘成功之超額教師須親自確認接受新任學校教評會審查的時間
13	6 月 6 日 （星期四）	下午 8 時前公告市內介聘缺額表暨介聘教師積分序位表。	教育局	
14	6 月 7 日 （星期五） 至 6 月 11 日 （星期二）	申請市內介聘教師請自行上網使用健保卡***選填***志願學校，**倘未於時限內上網選填志願者，視為放棄申請介聘**，逾時不候： **（一）系統開放時間：6 月 7 日上午 8 時。** **（二）系統關閉時間：6 月 11 日中午 12 時。**	參加市內介聘教師	
15	6 月 13 日 （星期四）	一、下午 2 時辦理本市立國民中學教師介聘網路公開作業**：先辦理具原住民族身分教師介聘至原住民族學校、原住民教育班或原住民重點學校，再辦理全市市內介聘**。 二、本市立國民中學教師介聘結果公告於本局網站。	教育局 新光國中	地點：新光國中 (各校人事人員依需求到場)
16	6 月 18 日前 （星期二）	一、介聘成功之教師應於下午 2 時前攜帶有關證件及本局公告介聘成功名單之文件至新任學校報到並接受教評會審查。 二、調入學校下午 4 時前將確認結果回報教育局國中教育科，傳真：04-25274830 或 e-mail：wei1229@taichung.gov.tw，正本留校備查。	各校 新光國中	0619 臺閩介聘確認會。
17	6 月 27 日 （星期四）	召開 108 年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介聘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暨檢討會。	教育局 新光國中	時間：上午 9 時 地點：本府陽明大樓 3 樓簡報室

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4 日中市教中字第 1000024228 號函訂定
並溯自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5 日中市教中字第 1020023430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5 日中市教中字第 1020023430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4 日中市教中字第 1040030754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1 日府授教中字第 1050055447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中市教中字第 1060024759 號函修訂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為使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及幼兒園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以下簡稱教師）申請介聘他校服務作業有所依循，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及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教育局應設置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委員會、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介聘委員會與臺中市立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委員會(以下簡稱各委員會)，辦理教師之介聘事項。

臺中市立各特殊教育學校參加本介聘作業，納入前項各委員會辦理。

基於互惠原則，同意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教師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並經教育部同意者，以互調或多角調方式參與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教師介聘作業。

三、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局副局長兼任。

（二）總幹事一人，由教育局高中職教育科科長兼任；副總幹事一人，由承辦學校校長兼任。

（三）主管機關行政人員代表二人，分別由教育局政風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兼任。

（四）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代表四人。

（五）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代表五人。

（六）本市市級教師團體代表二人。

四、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介聘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局副局長兼任。

（二）總幹事一人，由教育局國中教育科科長兼任；副總幹事一人，由承辦學校校長兼任。

（三）主管機關行政人員代表二人，分別由教育局政風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兼任。

（四）國中校長代表四人。

（五）國中教師評審委員會代表五人。

（六）本市市級教師團體代表二人。

五、臺中市立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局副局長兼任。

（二）總幹事一人，由教育局國小教育科科長兼任；副總幹事一人，由承辦校校長兼任。

（三）主管機關行政人員代表二人，分別由教育局政風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兼任。

（四）國小校長代表六人。

（五）國小教師評審委員會代表七人。

（六）本市市級教師團體代表二人。

六、各委員會之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

七、教育局為協助各校處理超額教師及師範公費生之介聘，應優先輔導遷調或介聘。

八、超額教師之介聘，國民中小學依臺中市市屬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遷調介聘作業實施要點規定辦理之，高級中等學校由教育局另訂之。

九、申請介聘教師應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一）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

（二）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階段者。

（三）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及評議期。

（四）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十、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教育局依教師法第十五條規定優先介聘至各校服務教師，除非該教師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各款情事之一屬實者外，餘不得拒絕。

十一、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於教育局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三條規定分發之師資培育大學公費畢業生，不得拒絕。

十二、各校得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由學校委託各委員會辦理本市及臺閩地區教師介聘。

十三、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者，悉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作業要點、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十四、學校辦理教師聘任作業時應公告欲聘任教師之科別與名額，供教師申請應聘。

十五、申請人申請介聘積分、申請介聘學校均相同時，應依年齡（年長優先）、服務年資（資深優先）、成績考核積分、獎懲積分、研習積分等條件依序辦理，以上情況均相同時，由電腦排序處理。

十六、經達成介聘之教師，不參加該介聘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或經審查通過，不到該校報到，原服務學校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等相關規定議處，並於十年內不得再申請介聘市內他校（經列為超額教師者除外）。

十七、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臺中市市屬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遷調介聘作業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4 日中市教中字第 1000024228 號函訂定
並溯自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 日中市教中字第 1010029095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6 日中市教中字第 1010075549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5 日中市教中字第 1020023430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中市教中字第 1070021987 號函修訂

一、本要點依教師法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二、本要點所稱超額教師係指本市市立各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及幼兒園因減班造成現有教師總人數超過編制人數之教師。

前項計算方式為該校本學年度現有編制教師人數減下學年度該校編制教師人數。

三、各校有超額教師時，得依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之決議，向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申請超額教師輔導遷調或介聘。

前項輔導遷調或介聘，由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介聘委員會或臺中市立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

四、介聘原則：

（一）超額教師之認定提列除本要點已有規定外，由各校自行訂定處理原則。

（二）各校當年退休教師計入缺額後，仍有超額教師之學校，應在時限內提列超額教師名單。

（三）自然減班學校教師超額介聘作業，由本委員會輔導介聘時，依下列順序並按積分高低及任教科（類）別，就各校提撥缺額依序選校：

1. 選擇同行政區學校。

2. 選擇同山、海、屯或中區學校。

3. 選擇他行政區學校。

（四）前款第二目山區係指豐原、后里、神岡、大雅、潭子、東勢、石岡、新社及和平等區；海區係指大甲、大安、外埔、清水、梧棲、沙鹿、龍井及大肚等區；屯區係指大里、太平、霧峰、烏日等區；中區係指東、西、南、北、中、北屯、西屯及南屯等區。

（五）各校因新設學校學區調整致發生教師超額情形者，得將減班班級數計算之超額教師，優先介聘至新設學校。

（六）前款超額教師，得選填志願另擇其他學校。但須與他校超額教師依第三款規定順序介聘分發。

（七）各校應提撥三分之二以上之缺額供超額教師介聘，不得藉故拒絕，其比例由本委員會視超額教師人數決定。

（八）超額教師於超額介聘當年七月底前或次年起每年七月底前，如原服務學校出缺時，得申請優先返回原校，原校則應依教師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聘任，不得拒絕。但經原校審查發現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聘任得不予通過。如申請調回原校服務之教師超過原校缺額時，依原服務學校超額教師處理原則辦理。

（九）教師因超額介聘他校後，自行申請市內介聘時，原服務學校年資得併入服務條件計算，原服務學校各項積分應予併計。但於超額介聘他校後，該教師自行申請市內介聘他校成功者，原併計之積分應予取消。

（十）各校超額教師調出之優先順序應考量學校教學需求、師資結構、校務發展及教師意願、年資因素，並得參考教師專業知能、班級經營、學習輔導、教學品質、教師評鑑、在職進修、行政經歷、個人表現及指導學生參賽等表現，由各校經校務會議決定訂定。

（十一）國民中學各校如有超額，則分科或領域別計算超額人數。

（十二）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應分開計算超額人數。

（十三）留職停薪中之教師除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於介聘生效日期（八月一日）回職復薪者，不予提報為超額教師。

（十四）接受介聘調入學校之超額教師，除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各款情事之一或其他法令規定不予聘任之事實，提請本委員會覆議者外，不得拒絕聘任。

（十五）前款覆議通過後，該教師由原校優先輔導，原校因超額已無缺額安置該教師，依教師法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資遣。

（十六）同一學年度有超額教師之學校，不得再提報外縣市教師介聘單調缺額及新進教師甄選。但有特殊情況經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七）校內排定超額教師調出順位時，除借調教師自願者外，不得提報為超額教師。

（十八）超額教師被超額介聘至他校服務後，自該介聘年度起，三年內不得再列為超額教師。

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作業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 日中市教中字第 1010030213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 日中市教中字第 1020027671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4 日中市教中字第 1040030754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2 日中市教中字第 1050030418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1 日中市教中字第 1060033420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8 日中市教中字第 1060038650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3 日中市教中字第 1070031976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9 日中市教中字第 1080030271 號函修訂

一、本注意事項依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實施要點訂定之。

二、各校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決定當年度教師介聘作業係委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數校聯合辦理或自辦。惟不論選擇上述任何方式，各項作業流程均應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所訂日程辦理。

三、教師超額介聘作業依臺中市市屬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遷調介聘作業實施要點辦理。

四、聯合辦理現職教師市內介聘時，基於缺額互惠原則，未委託參加市內教師聯合介聘學校所屬之教師，不得申請參加市內介聘。

五、教師得視需要同時申請市內與臺閩介聘，惟須切結經參加臺閩介聘成功後，即放棄其市內一般教師及超額教師介聘之申請。同時參加臺閩介聘之超額教師所屬學校，應提出同等數量同類科之預備超額教師。教師不得同時申請市內與超額介聘。

六、本市立國民中學教師介聘依下列各款辦理：

（一）申請條件：

教師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且具有服務條件者，始得申請介聘：

1. 基本條件：現任本市立國民中學編制內合格教師，且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1)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

(2)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階段者。

(3)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及評議期。

(4)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2. 服務條件：

(1)現職教師在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始得申請介

聘。但於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經服務學校同意者，得申請介聘。

(2)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生，已依規定在原校（地區）服務期滿者。

(3)申請留職停薪之教師符合本項第一款規定，並經服務學校核准介聘生效日期前（八月一日）復職者。

(4)依偏遠或特殊地區資格標準或有關法令甄選進用之教師申請介聘時，其介聘仍應受任用資格之限制。

（二）積分計算：

1. 年資積分（最高卅分）：

(1)在原校連續服務，每滿一年給二分。

(2)在原校係偏遠國中服務，每滿一年加給一分。

(3)在原校係特**殊**偏**遠**國中服務，每滿一年加給二分。

(4)**在原校係極度偏遠國中服務，每滿一年加給三分。**

(5)在原校擔任處（室）主任或兼代處（室）主任，每滿一年加給二・五分。

(6)在原校擔任秘書、生教組長，每滿一年加給二分。

(7)在原校擔任組長、副組長、人事、會計、午餐秘書或童軍團長，每滿一年加給一・五分。

(8)擔任本市輔導團幹事、各輔導團團員、調府教師、兼任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行政工作教師，每滿一年加給一・五分。

(9)在原校擔任導師，每滿一年加給一分。

(10)同一學年度符合本款第五、六、七、八**、九**目年資擇一採計。

2. 在原校最近五年考績積分（最高十分）：

(1)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款者，每年給二分。

(2)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二款者，每年給一分。

(3)因病假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三款者,每年給一分。

(4)另予成績考核者，依前述標準各給予一半分數。

3. 在原校最近五年獎懲積分，含選務工作之敘獎（最高廿分）：

(1)嘉獎一次給一分，申誡一次減一分。

(2)記功一次給三分，記過一次減三分。

(3)記一大功給九分，記一大過減九分。

(4)由公務機關發給與教育相關之獎狀(牌)：

A、縣(市)、省(直轄市)級者每紙給〇・五分。

B、中央級者每紙給二分。

(5)同一層級同一事由不得重複計分。

4. 在原校最近五年進修研習等依下列規定給分（最高十分)：

(1)研習每滿卅五小時給〇・五分。

(2)研習一週以卅五小時累計，未滿卅五小時者不計分。

(3)一學分以十八小時計。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參加具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之進修、研習，始得採計。

(4)取得學歷之進修、加科登記之進修、大學推廣部學分，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可民間之研習，均可採計。

5. 校長簽具切結書切結校內教師均無意願擔任主任及代理主任者，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後，校長得開立同意聘任書予具有儲訓合格之主任資格並願至該校擔任主任者，其積分加 20 分，但此項加分規定限於選填出具同意聘任書之學校適用。

（三）申請科別：

國民中學教師修習第二專長，並辦妥加科教師登記者，可持本科及加科教師證書申請市內介聘，惟以三科為限。科別及學校一經作業確定，不得撤銷亦不得要求變更。本項介聘作業科別含國中專任輔導教師，惟僅限於本市現任增置之專任輔導教師對專任輔導教師之間進行介聘。

（四）繳交證件：

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之教師應於教育局規定日期前檢具下列表件向原服務學校申請，學校審核後，於規定期限內提交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介聘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複核，逾期不予受理。

1. 教師合格證書。
2. 申請表。(請以 A3 格式列印)
3. 教育局指定介聘網站填載完整之報名表。
4. 服務證件（年資、考績、獎懲、研習進修等證明文件)。
5. 教師申請介聘之科（類）別，如非現應聘任教科（類）別，須有該介聘科（類）別專長教師證及同級公立學校該科（類）別最近 3 年內任教 1 年以上之證明文件（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申請介聘教

師在調出時，以原服務學校聘其擔任之科（類）別供其他教師調入。

以上證件除年資採計至當年七月卅一日外，其餘採計日期依委員會決議辦理，並應檢附影印本乙份以備查驗。

（五）介聘作業：

1. 申請日期：依教育局公告期限，進入教師介聘網站，選擇正確介聘類別，進入介聘系統登錄申請資料，並檢具證件向原服務學校提出申請。
2. 申請地點：服務學校人事室。
3. 介聘時間、地點：由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介聘委員會另訂。
4. 介聘方式：

(1)超額介聘作業現場，未親自到場亦未書面委託他人（受委託人應攜帶身分證），經唱名三次未選校者，視同棄權，並由教育局逕行處置不得異議。

(2)超額介聘作業唱名選填志願時，現場得聲請保留，以一次為限，迄作業全部結束，仍未選校者，視同棄權，並由教育局逕行處置不得異議。

(3)市內教師介聘按積分高低、科別次序造冊，現場以電腦作業辦理。

(4)**介聘**作業依下列順序辦理：

A.當年度介聘提列缺額中如有原住民族學校、原住民教育班或原住民重點學校，優先辦理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單調介聘作業，經達成介聘之教師所遺缺額連帶開缺供教師介聘使用，本作業以人工方式辦理。

B.志願介聘學校單調，單調成功時連帶開缺供其他教師單調。

C.志願介聘學校多角調，先辦理互調，結束後再依序辦理三角調、四角調、五角調、六角調。

七、上網申請市內介聘操作流程請自行於規定之介聘網站下載。

八、教師上網填報之介聘報名表若與本市「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聘本市他校服務申請表」資料不符者，以「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聘本市他校服務申請表」所載資料為準。

九、經由當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進入本市立國民中學服務教師，當年度不得列為超額教師。

十、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教育局所定日期召開審查會議，調入教師應攜帶學經歷證件至新服務學校接受審查，逾期未報到者，撤銷介聘；經完成介聘他校服務之教師其生效日期為八月一日。審查結果新服務學校亦應依規定日期通知聯合辦理市內介聘學校，並副知教育局。

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作業注意事項修正對照表

108 年修正	107 年	說明
一、本注意事項依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實施要點訂定之。	一、本注意事項依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實施要點訂定之。	無修正。
二、各校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決定當年度教師介聘作業係委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數校聯合辦理或自辦。惟不論選擇上述任何方式，各項作業流程均應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所訂日程辦理。	二、各校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決定當年度教師介聘作業係委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數校聯合辦理或自辦。惟不論選擇上述任何方式，各項作業流程均應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所訂日程辦理。	無修正。
三、教師超額介聘作業依臺中市市屬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遷調介聘作業實施要點辦理。	三、教師超額介聘作業依臺中市市屬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遷調介聘作業實施要點辦理。	無修正。
四、聯合辦理現職教師市內介聘時，基於缺額互惠原則，未委託參加市內教師聯合介聘學校所屬之教師，不得申請參加市內介聘。	四、聯合辦理現職教師市內介聘時，基於缺額互惠原則，未委託參加市內教師聯合介聘學校所屬之教師，不得申請參加市內介聘。	無修正。
五、教師得視需要同時申請市內與臺閩介聘，惟須切結經參加臺閩介聘成功後，即放棄其市內一般教師及超額教師介聘之申請。同時參加臺閩介聘之超額教師所屬學校，應提出同等數量同類科之預備超額教師。教師不得同時申請市內與超額介聘。	五、教師得視需要同時申請市內與臺閩介聘，惟須切結經參加臺閩介聘成功後，即放棄其市內一般教師及超額教師介聘之申請。同時參加臺閩介聘之超額教師所屬學校，應提出同等數量同類科之預備超額教師。教師不得同時申請市內與超額介聘。	無修正。
六、本市立國民中學教師介聘依下列各款辦理： （一）申請條件： 教師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且具有服務條件者，始得申請介聘： 1. 基本條件：現任本市立國民中學編制內合格教師，且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1)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 (2)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階段者。	六、本市立國民中學教師介聘依下列各款辦理： （一）申請條件： 教師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且具有服務條件者，始得申請介聘： 1. 基本條件：現任本市立國民中學編制內合格教師，且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1)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 (2)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階段者。	**配合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 15 條規定，修正教師申請市內介聘服務條件。**

108 年修正	107 年	說明
(3)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及評議期。 (4)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2.服務條件： (1)現職教師在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始得申請介聘。但於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經服務學校同意者,得申請介聘。 (2)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生,已依規定在原校(地區）服務期滿者。 (3)申請留職停薪之教師符合本項第一款規定，並經服務學校核准介聘生效日期前（八月一日）復職者。 (4)依偏遠或特殊地區資格標準或有關法令甄選進用之教師申請介聘時，其介聘仍應受任用資格之限制。	(3)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及評議期。 (4)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2.服務條件： (1)現職教師在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服義務役、留職停薪等年資不包括之)，始得申請介聘。但於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經服務學校同意者，得申請介聘。 (2)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生,已依規定在原校(地區）服務期滿者。 (3)申請留職停薪之教師符合本項第一款規定，並經服務學校核准介聘生效日期前（八月一日）復職者。 (4)依偏遠或特殊地區資格標準或有關法令甄選進用之教師申請介聘時，其介聘仍應受任用資格之限制。	
（二）積分計算： 1.年資積分（最高卅分）: (1)在原校連續服務，每滿一年給二分。 (2)在原校係偏遠國中服務，每滿一年加給一分。 (3)在原校係特殊偏遠國中服務，每滿一年加給二分。 **(4)在原校係極度偏遠國中服務，每滿一年加給三分。** (5)在原校擔任處（室）主任或兼代處（室）主任，每滿一年加給二・五分。	（二）積分計算： 1.年資積分（最高卅分）: (1)在原校連續服務，每滿一年給二分。 (2)在原校係偏遠國中服務，每滿一年加給一分。 (3)在原校係特偏國中服務，每滿一年加給二分。 (4)在原校擔任處（室）主任或兼代處（室）主任，每滿一年加給二・五分。 (5)在原校擔任秘書、生教組長，每滿一年加給二分。	**一、新增極度偏遠學校類型積分。** **二、文字修正及目次調整。**

108 年修正	107 年	說明
(6)在原校擔任秘書、生教組長，每滿一年加給二分。 (7)在原校擔任組長、副組長、人事、會計、午餐秘書或童軍團長，每滿一年加給一・五分。 (8)擔任本市輔導團幹事、各輔導團團員、調府教師、兼任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行政工作教師，每滿一年加給一・五分。 (9)在原校擔任導師，每滿一年加給一分。 (10)同一學年度符合本款第五、六、七、八、九目年資擇一採計。 2. 在原校最近五年考績積分（最高十分）： (1)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款者，每年給二分。 (2)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二款者，每年給一分。 (3)因病假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三款者，每年給一分。 (4)另予成績考核者，依前述標準各給予一半分數。 3. 在原校最近五年獎懲積分，含選務工作之敘獎（最高廿分）： (1)嘉獎一次給一分，申誡一次減一分。 (2)記功一次給三分，記過一次減三分。 (3)記一大功給九分，記一大過減九分。 (4)由公務機關發給與教育相關之獎狀(牌)： A、縣(市)、省(直轄市)級者每紙給〇・五分。 B、中央級者每紙給二分。 (5)同一層級同一事由不得重複計分。	(6)在原校擔任組長、副組長、人事、會計、午餐秘書或童軍團長，每滿一年加給一・五分。 (7)擔任本市輔導團幹事、各輔導團團員、調府教師、兼任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行政工作教師，每滿一年加給一・五分。 (8)在原校擔任導師，每滿一年加給一分。 (9)同一學年度符合本款第四、五、六、七、八目年資擇一採計。 2. 在原校最近五年考績積分（最高十分）： (1)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款者，每年給二分。 (2)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二款者，每年給一分。 (3)因病假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三款者，每年給一分。 (4)另予成績考核者，依前述標準各給予一半分數。 3. 在原校最近五年獎懲積分，含選務工作之敘獎（最高廿分）： (1)嘉獎一次給一分，申誡一次減一分。 (2)記功一次給三分，記過一次減三分。 (3)記一大功給九分，記一大過減九分。 (4)由公務機關發給與教育相關之獎狀(牌)： A、縣(市)、省(直轄市)級者每紙給〇・五分。 B、中央級者每紙給二分。 (5)同一層級同一事由不得重複計分。 4. 在原校最近五年進修研習等依下列規定給分（最高十	

108 年修正	107 年	說明
4. 在原校最近五年進修研習等依下列規定給分（最高十分）： (1)研習每滿卅五小時給〇・五分。 (2)研習一週以卅五小時累計，未滿卅五小時者不計分。 (3)一學分以十八小時計。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參加具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之進修、研習，始得採計。 (4)取得學歷之進修、加科登記之進修、大學推廣部學分，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可民間之研習，均可採計。 5. 校長簽具切結書切結校內教師均無意願擔任主任及代理主任者，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後，校長得開立同意聘任書予具有儲訓合格之主任資格並願至該校擔任主任者，其積分加 20 分，但此項加分規定限於選填出具同意聘任書之學校適用。	分）： (1)研習每滿卅五小時給〇・五分。 (2)研習一週以卅五小時累計，未滿卅五小時者不計分。 (3)一學分以十八小時計。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參加具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之進修、研習，始得採計。 (4)取得學歷之進修、加科登記之進修、大學推廣部學分，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可民間之研習，均可採計。 5. 校長簽具切結書切結校內教師均無意願擔任主任及代理主任者，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後，校長得開立同意聘任書予具有儲訓合格之主任資格並願至該校擔任主任者，其積分加 20 分，但此項加分規定限於選填出具同意聘任書之學校適用。	
（三）申請科別： 國民中學教師修習第二專長，並辦妥加科教師登記者，可持本科及加科教師證書申請市內介聘，惟以三科為限。科別及學校一經作業確定，不得撤銷亦不得要求變更。本項介聘作業科別含國中專任輔導教師，惟僅限於本市現任增置之專任輔導教師對專任輔導教師之間進行介聘。	（三）申請科別： 國民中學教師修習第二專長，並辦妥加科教師登記者，可持本科及加科教師證書申請市內介聘，惟以三科為限。科別及學校一經作業確定，不得撤銷亦不得要求變更。本項介聘作業科別含國中專任輔導教師，惟僅限於本市現任增置之專任輔導教師對專任輔導教師之間進行介聘。	無修正。
（四）繳交證件： 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之教師應於教育局規定日期前檢具下列表件向原服務學校申請，學校審核後，於規定期限內提交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介聘委員會（以下簡稱	（四）繳交證件： 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之教師應於教育局規定日期前檢具下列表件向原服務學校申請，學校審核後，於規定期限內提交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介聘委員會（以下簡稱	無修正。

108 年修正	107 年	說明
委員會）複核，逾期不予受理。 1. 教師合格證書。 2. 申請表。(請以 A3 格式列印) 3. 教育局指定介聘網站填載完整之報名表。 4. 服務證件（年資、考績、獎懲、研習進修等證明文件)。 5. 教師申請介聘之科(類)別，如非現應聘任教科(類)別，須有該介聘科（類）別專長教師證及同級公立學校該科（類）別最近 3 年內任教 1 年以上之證明文件（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申請介聘教師在調出時，以原服務學校聘其擔任之科（類）別供其他教師調入。 以上證件除年資採計至當年七月卅一日外，其餘採計日期依委員會決議辦理，並應檢附影印本乙份以備查驗。	委員會）複核，逾期不予受理。 1. 教師合格證書。 2. 申請表。(請以 A3 格式列印) 3. 教育局指定介聘網站填載完整之報名表。 4. 服務證件（年資、考績、獎懲、研習進修等證明文件)。 5. 教師申請介聘之科(類)別，如非現應聘任教科(類)別，須有該介聘科（類）別專長教師證及同級公立學校該科（類）別最近 3 年內任教 1 年以上之證明文件（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申請介聘教師在調出時，以原服務學校聘其擔任之科（類）別供其他教師調入。 以上證件除年資採計至當年七月卅一日外，其餘採計日期依委員會決議辦理，並應檢附影印本乙份以備查驗。	
（五）介聘作業： 1. 申請日期：依教育局公告期限，進入教師介聘網站，選擇正確介聘類別，進入介聘系統登錄申請資料，並檢具證件向原服務學校提出申請。 2. 申請地點：服務學校人事室。 3. 介聘時間、地點：由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介聘委員會另訂。 4. 介聘方式： (1)超額介聘作業現場，未親自到場亦未書面委託他人（受委託人應攜帶身分證)，經唱名三次未選校者，視同棄權，並由教育局逕行處置不得異議。 (2)超額介聘作業唱名選填志願時，現場得聲請保留，以一次為限，迄作業全部結束，仍未選校者，視同	（五）介聘作業： 1. 申請日期：依教育局公告期限，進入教師介聘網站，選擇正確介聘類別，進入介聘系統登錄申請資料，並檢具證件向原服務學校提出申請。 2. 申請地點：服務學校人事室。 3. 介聘時間、地點：由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介聘委員會另訂。 4. 介聘方式： (1)超額介聘作業現場，未親自到場亦未書面委託他人（受委託人應攜帶身分證)，經唱名三次未選校者，視同棄權，並由教育局逕行處置不得異議。 (2)超額介聘作業唱名選填志願時，現場得聲請保留，以一次為限，迄作業全部結束，仍未選校者，視同	**新增原住民族學校、原住民教育班或原住民重點學校，優行辦理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單調介聘作業。**

108 年修正	107 年	說明
棄權，並由教育局逕行處置不得異議。 (3)市內教師介聘按積分高低、科別次序造冊，現場以電腦作業辦理。 (4)介聘作業依下列順序辦理： A.當年度介聘提列缺額中如有原住民族學校、原住民教育班或原住民重點學校，優先辦理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單調介聘作業，經達成介聘之教師所遺缺額連帶開缺供教師介聘使用，本作業以人工方式辦理。 B.志願介聘學校單調，單調成功時連帶開缺供其他教師單調。 C.志願介聘學校多角調，先辦理互調，結束後再依序辦理三角調、四角調、五角調、六角調。	棄權，並由教育局逕行處置不得異議。 (3)市內教師介聘按積分高低、科別次序造冊，現場以電腦作業辦理。 (4)電腦作業依下列順序辦理： A.志願介聘學校單調，單調成功時連帶開缺供其他教師單調。 B.志願介聘學校多角調，先辦理互調，結束後再依序辦理三角調、四角調、五角調、六角調。	
七、上網申請市內介聘操作流程請自行於規定之介聘網站下載。	七、上網申請市內介聘操作流程請自行於規定之介聘網站下載。	無修正。
八、教師上網填報之介聘報名表若與本市「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聘本市他校服務申請表」資料不符者，以「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聘本市他校服務申請表」所載資料為準。	八、教師上網填報之介聘報名表若與本市「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聘本市他校服務申請表」資料不符者，以「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聘本市他校服務申請表」所載資料為準。	無修正。
九、經由當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進入本市立國民中學服務教師，當年度不得列為超額教師。	九、經由當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進入本市立國民中學服務教師，當年度不得列為超額教師。	無修正。
十、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教育局所定日期召開審查會議，調入教師應攜帶學經歷證件至新服務學校接受審查，逾期未報到者，撤銷介聘；經完成介聘他校服務之教師其生效日期為八月一日。審查結果新服務學校亦應依規定日期通知聯合辦	十、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教育局所定日期召開審查會議，調入教師應攜帶學經歷證件至新服務學校接受審查，逾期未報到者，撤銷介聘；經完成介聘他校服務之教師其生效日期為八月一日。審查結果新服務學校亦應依規定日期通知聯合辦	無修正。

108 年修正	107 年	說明
理市內介聘學校，並副知教育局。	理市內介聘學校，並副知教育局。	

108 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申請超額及市內介聘作業

所需證件一覽表

填寫資料項目	所需證件說明
一、基本資料審查 身分類別 學校類型 到職日期	服務證明或歷年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
二、教師證登記 申請科目	（一）合格教師證書：附申請介聘科別之教師證書。 （二）請附本年度聘書。
三、年資積分：(最高 30 分) 現職國民中學服務年資	（一）兵役為義務役可以採計，不含志願役。 （二）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得以採計。 （三）服務證明書或歷年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 （四）兼職證書。 （五）留職停薪同意及復職函文。
四、考績積分：(最高 10 分) 在現職服務學校最近五年考績積分	在現職服務學校最近五年(102 學年度至 106 學年度)之考核通知書正本。
五、獎懲積分：(最高 20 分) 在現職服務學校最近五年獎懲積分	（一）在現職服務學校最近五年之獎懲令（或獎懲明細表）及獎狀正本。 （二）獎牌部分請以照相或掃描檔繕印後作為佐證。 （三）獎狀（牌）採計期間 103 年 5 月 9 日至 108 年 5 月 8 日（獎狀核發日期，**年月**未標示明確者，不予採計)以權責機關核定發文之日為準。非教育單位之獎勵，均須取得教育主管機關核定文號之文件才採計。另感謝狀不可採計。
六、進修積分：(最高 10 分) 在現職服務學校最近五年研習積分	（一）結業證書（或學分證明）及研習卡正本，採計期間 103 年 5 月 9 日至 108 年 5 月 8 日。 （二）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參加具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之進修、研習，始得採計。 （三）登記之進修、大學推廣部學分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可之民間研習，均可採計。 （四）教師參加網路文官 E 學苑、地方 E 學中心(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及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等數位學習時數，**均得採計**。 （五）研習積分請以教師研習時數證明書送件，現場不再另行計算原件。(一週以 35 小時累計，一學分以 18 小時累計)

注意事項：以上證件除年資採計至 108 年 7 月 31 日，餘一律採計至 108 年 5 月 8 日前，**請檢附一份影印本（需加蓋與正本相符及職章）供資料核查使用。**

108 年度臺中市立_____國民中學

申請市內介聘教師名單

編號	姓名	性別	科目	學校審查積分總計	備註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承辦人：　　校 長：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108 年度臺中市立_____國民中學

申請超額介聘教師名單

編號	姓名	性別	科目	學校審查積分總計	備註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承辦人：　　校 長：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108 年度臺中市立_____國民中學申請市外介聘教師名單

編號	姓名	性別	科目	學校審查積分總計		備註
		□女 □男		甲	乙	
		□女 □男		甲	乙	
		□女 □男		甲	乙	
		□女 □男		甲	乙	
		□女 □男		甲	乙	
		□女 □男		甲	乙	
		□女 □男		甲	乙	
		□女 □男		甲	乙	
		□女 □男		甲	乙	
		□女 □男		甲	乙	
		□女 □男		甲	乙	
		□女 □男		甲	乙	
		□女 □男		甲	乙	
		□女 □男		甲	乙	

承辦人：　　校　長：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108 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聘積分表

<table>
<tr><td colspan="2">申請人</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服務學校</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登記科目</td><td colspan="6">1.　　（本校聘任科目）
2.
3.</td></tr>
<tr><td colspan="2">介聘分類</td><td colspan="6">□市內介聘　□超額介聘　□市外介聘</td></tr>
<tr><td rowspan="2">本市</td><td rowspan="2">學校審核積分</td><td colspan="2" rowspan="2">分</td><td rowspan="2">委員會審核積分</td><td colspan="2" rowspan="2">分</td></tr>
<tr></tr>
<tr><td rowspan="2">外縣市</td><td>縣市甲</td><td>縣市</td><td rowspan="2">學校審查積分</td><td>分</td><td rowspan="2">委員會審查積分</td><td>分</td></tr>
<tr><td>縣市乙</td><td>縣市</td><td>分</td><td>分</td></tr>
<tr><td colspan="2">備註</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本表請貼於教師積分送審資料袋上）

108 年度臺中市立_____國民中學同意聘任書

本人_____現任臺中市立_____國民中學教師（兼_____），已具儲訓合格之主任資格並同時取得本同意聘任書，擬參加 108 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介聘，於 108 年介聘至本市立_____國民中學。 此致 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介聘委員會 簽章： 年　　月　　日
擬申請介聘學校校長同意簽章欄
臺中市立_____國民中學 校長　　簽章 108 年　　月　　日

108 年度臺中市立_____國民中學教師
申請_____介聘教師研習時數證明書

申請人簽章	身份證字號	□市內介聘到任本校日期 □外縣市介聘到任本市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

一、研習時數採計時間：

（一）市內介聘：在本校最近五年（103 年 5 月 9 日至 108 年 5 月 8 日止）任合格正式教師服務期間之研習時數，教師參加網路文官 E 學苑、地方 E 學中心(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及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等數位學習時數，均得採計。

（二）市外介聘：在本市最近五年（103 年 5 月 3 日至 108 年 5 月 2 日止）任合格正式教師服務期間之研習時數，教師參加網路文官 E 學苑、地方 E 學中心(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及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等數位學習時數，需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可，方可採計。

二、辦理研習單位：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參加具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之進修、研習，始得採計。

三、申請人請將研習證件依研習日期先後順序，送請教務處審查及計算時數。

四、為維護教師權益，本證明書請各校確實審核後出具，如有不實由各校自負其責。

五、研習積分請以教師研習時數證明書送件，現場不再另行計算原件。(一週以 35 小時累計，一學分以 18 小時累計)

茲依上開說明採計　　教師研習總時數　　小時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108 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介聘授課證明單

服 務 學 校			
姓　　名			
授 課 科 目	每週應授 課時數	每週授 課時數	授課起 訖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備　　註	教師申請介聘之科（類）別，如非現應聘任教科（類）別，須有該介聘科（類）別專長教師證及同級公立學校該科（類）別最近 3 年內任教 1 年以上之證明文件（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108 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申請(市內)介聘、(超額)送件注意事項

一、請以個人為單位將資料以長尾夾裝訂，並放置於【公文袋】外。

二、【公文袋】請貼【**108** 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聘積分表】

三、請依序排列

1.【**108** 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申請市內介聘教師名單】、【**108** 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申請超額介聘教師名單】

（1）以學校為單位。

（2）各校自行下載，需核過章。

（3）檢查各項名單與各學校送件數是否吻合。

2.【107 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積分審查申請表】、【107 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超額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積分審查申請表】(請自行以白色 A3 大小影印)

3.【107 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介聘報名表】(教師自行上網填報的資料)

4. 所需證件：下列（1）至（5）請送影本並蓋核與正本相符及人事主任職名章，並依序排列用長尾夾裝訂即可。

（1）合格教師證書：附申請介聘科別之教師證書。

（2）本年度聘書。

（3）年資證明文件，例如：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學校兼職聘書、服務證明書、在職證明、留職停薪同意及復職函文等。

（4）在現職服務學校最近五年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102 至 106 學年度）。

（5）在現職服務學校最近五年之獎懲令（或獎懲明細表）及獎狀（牌）。

（6）教師研習時數證明書（詳參手冊第 32 頁）。

（7）具有儲訓合格之主任資格者，出具擬介聘之他校之校長同意聘任書（無則免附）。

（8）第二專長授課證明單（詳參手冊第 33 頁）。

※ 請將資料備齊核對後，再送現場【收件組】

四、送現場【收件組】。

五、待審核結果，再唱名領取。

【**108** 年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申請（市內）介聘、超額資料確認表】

確認無誤，簽收後，方可完成！

108 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申請(市外)介聘送件注意事項

一、請以個人為單位將資料以長尾夾裝訂，並放置於【公文袋】外。

二、【公文袋】請貼【108 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申請外縣市介聘積分表 】

三、請依序排列

1.【**108** 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申請市外介聘教師名單】

（1）以學校為單位。

（2）各校自行下載，需核過章。

（3）檢查各項名單與各學校送件數是否吻合。

2.【**108** 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服務申請表】**(A3，申請表於工作說明會發放各校，自行影印者請以 A3 黃色紙張雙面列印為限)**

3.【**108** 年度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個人資料表】**(教師自行上網填報的資料)**

4. 所需證件：下列（1）至（7）請送影本並蓋核與正本相符及人事主任職名章，並依序排列用長尾夾裝訂即可。

（1）合格教師證書：附申請介聘科別之教師證書。

（2）本年度聘書。

（3）申請介聘原因所需證件（因人而異），如果依第 1-7 項申請介聘原因者應檢附最近一個月（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足資證明申請介聘之文件。

（4）年資證明文件，例如：服務證明書、在職證明、離職證明、留職停薪同意及復職函文等。

（5）最近五年之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102 至 106 學年度）。

（6）學校兼職聘書(因人而異)。

（7）最近五年之獎懲令（或獎懲明細表）及獎狀（牌）。

（8）教師研習時數證明書（詳參手冊第 32 頁）。

（9）第二專長授課證明：(詳參手冊第 33 頁)。

※ 請將資料備齊核對後，再送現場【收件組】

四、送現場【收件組】

五、待審核結果，再唱名領取。

【108 年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外縣市介聘資料確認表】

確認無誤，簽收後，方可完成！

108 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聘
市內他校服務切結書

本人同時申請參加「108 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學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暨「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茲同意臺閩介聘成功後，即無條件放棄市內**一般教師及超額教師**介聘之申請，絕無異議。

此致

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介聘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現職服務學校：

電　　話：

行動電話：

中　華　民　國　１０８　年　　月　　日

108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委託教師市內及市外介聘意願彙整表						
序號	學校名稱		不委託辦理	委託辦理		切結書
				市內介聘	市外介聘	
1	東區	東峰國中		○	○	○
2	東區	育英國中		○	○	○
3	南區	崇倫國中		○	○	○
4	南區	四育國中		○	○	○
5	西區	居仁國中		○	○	○
6	西區	光明國中		○	○	○
7	西區	向上國中		○	X	○
8	北區	雙十國中		○	○	○
9	北區	五權國中		○	○	○
10	北區	立人國中		○	○	○
11	北屯區	大德國中		○	○	○
12	北屯區	北新國中		○	○	○
13	北屯區	崇德國中		○	○	○
14	北屯區	三光國中		○	○	○
15	北屯區	四張犁國中		○	○	○
16	西屯區	中山國中		○	○	○
17	西屯區	漢口國中		○	○	○
18	西屯區	至善國中		○	X	○
19	西屯區	安和國中		○	○	○
20	西屯區	福科國中		○	○	○
21	南屯區	黎明國中		○	○	○
22	南屯區	萬和國中		X	○	○
23	南屯區	大業國中		○	○	○
24	南屯區	大墩國中		○	○	○
25	豐原區	豐原國中		○	○	○
26	豐原區	豐東國中		○	○	○
27	豐原區	豐南國中		○	○	○
28	豐原區	豐陽國中		○	○	○
29	后里區	后里國中		○	○	○
30	神岡區	神岡國中		○	○	○
31	神岡區	神圳國中		○	○	○
32	大雅區	大雅國中		○	○	○

108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委託教師市內及市外介聘意願彙整表						
序號	學校名稱		不委託辦理	委託辦理		切結書
				市內介聘	市外介聘	
33	大雅區	大華國中		○	○	○
34	潭子區	潭子國中		○	○	○
35	潭子區	潭秀國中		○	○	○
36	外埔區	外埔國中		○	○	○
37	清水區	清水國中		○	○	○
38	清水區	清泉國中		○	○	○
39	清水區	清海國中		○	○	○
40	梧棲區	梧棲國中		○	○	○
41	梧棲區	善水國中小		○	○	○
42	大甲區	大甲國中		○	○	○
43	大甲區	日南國中		○	○	○
44	大甲區	順天國中		○	○	○
45	沙鹿區	沙鹿國中		○	○	○
46	沙鹿區	鹿寮國中		○	○	○
47	沙鹿區	北勢國中		○	○	○
48	沙鹿區	公明國中		○	○	○
49	大安區	大安國中		○	○	○
50	龍井區	龍井國中		○	○	○
51	龍井區	四箴國中		○	○	○
52	大肚區	大道國中		○	○	○
53	石岡區	石岡國中		○	○	○
54	烏日區	烏日國中		○	○	○
55	烏日區	光德國中		○	○	○
56	烏日區	溪南國中		○	○	○
57	大里區	成功國中		○	○	○
58	大里區	光榮國中		○	○	○
59	大里區	光正國中		○	○	○
60	大里區	立新國中		○	○	○
61	大里區	爽文國中		○	○	○
62	和平區	和平國中		○	○	○
63	和平區	梨山國中小		○	○	○
64	霧峰區	霧峰國中		○	○	○
65	霧峰區	光復國中小		○	○	○
66	太平區	太平國中		○	○	○
67	太平區	中平國中		○	○	○

108 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委託教師市內及市外介聘意願彙整表						
序號	學校名稱		不委託辦理	委託辦理		切結書
				市內介聘	市外介聘	
68	太平區	新光國中		○	○	○
69	東勢區	東勢國中		○	○	○
70	東勢區	東華國中		○	○	○
71	東勢區	東新國中		○	○	○
72	西區	忠明高中附設國中部	X			○
73	北屯區	東山高中附設國中部		○	○	○
74	西屯區	西苑高中附設國中部		○	○	○
75	南屯區	惠文高中附設國中部		○	○	○
76	后里區	后綜高中附設國中部		○	○	○
77	梧棲區	中港高中附設國中部		○	○	○
78	大里區	大里高中附設國中部		○	○	○
79	太平區	長億高中附設國中部		○	○	○
80	新社區	新社高中附設國中部		○	○	○
81	龍井區	龍津高中附設國中部		○	○	○
82	南屯區	啟聰學校		○	○	○
83	后里區	啟明學校		○	○	○

※積分審查日期及各區學校分配如下：

一、108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9-12 時辦理序號 41~60 學校、下午 1-4 時辦理序號 61~83 學校

二、108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9-12 時辦理序號 1~20 學校、下午 1-4 時辦理序號 21~40 學校

108 年臺中市立　　國民中學超額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積分審查申請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 報

姓　　名		性別		身分證字 號		出生	民國　　年　　月　　日
現職學校服務起訖日期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_____學校服務起訖日期（超額介聘）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_____學校服務起訖日期（超額介聘）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_____學校服務起訖日期（超額介聘）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任教地區限制	□一般地區　□特殊地區　□偏遠及特偏地區			學校類型	□一般地區　□偏遠地區		
通訊住址						電話	公:(　) 宅:(　)
教師登記(檢定)種類	級別:　　科目: 級別:　　科目:	證 件 字 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字第　　號		
申請科目	1. _____（本校聘任科目，並請附本年度聘書） 2. _____ 3. _____		在本校服務年資	共　　年　　月			

積分項目	積　分　內　容	給分標準	教師自填得分數	學校審核得分數	介聘委員會核給分數	備註
年資積分	在本校連續服務滿　年	每滿一年給 2 分				1. 偏遠、**特殊偏遠及極度偏遠學校請參填表說明二。** 2. 年資、考績、獎懲積分，限在本校任教期間始得採計。 3. 年資採計至 7 月 31 日，餘一律採計至 **5 月 8 日**。 4. 年資積分加給部份同一年度擇一採計(服務偏遠、特**殊**偏**遠、極度偏遠**國中加給部分不在此限)。 5. 另予成績考核者，依前述標準各給予一半分數。 6. 經超額介聘之教師，得併計其原服務超額學校之年資。 7. 同一學年度上、下學期擔任不同職務者，採計較低積分。 8. 年資積分計算以每一學年度為基礎，不滿 1 年年資，則年資積分不予採計，並不得併入前後年資計算；服義務役及育嬰留職停薪年資積分可採計。 9.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頒發之獎狀（牌）： (1)縣(市)、省(直轄市)級者每紙給 0.5 分。 (2)中央級每紙給 2 分。 (3)同一層級同一事由不得重複計分。
	在本校係偏遠國中服務　年	每滿一年加給 1 分				
	在本校係特殊偏遠國中服務　年	**每滿一年加給 2 分**				
	在本校係極度偏遠國中服務　年	**每滿一年加給 3 分**				
	在本校擔任或兼代處(室)主任　年	每滿一年加給 2.5 分				
	在本校擔任秘書、生教組長　年	每滿一年加給 2 分				
	在本校擔任組長、副組長、人事、會計、午餐秘書、童軍團長　年	每滿一年加給 1.5 分				
	擔任本市輔導團幹事、各輔導團團員、調府教師、兼任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行政工作教師　年	每滿一年加給 1.5 分				
	在本校擔任導師　年	每滿一年加給 1 分				
	合　　計	分				
最近在本校五年考績積分 (最高 10 分)	列四條一款　年	每滿一年給 2 分				
	列四條二款　年	每滿一年給 1 分				
	因病假考列第四條三款　年	每滿一年給 1 分				
	合　　計	分				
最近在本校五年獎懲積分 (最高 20 分)	嘉獎　次　申誡　次	嘉獎一次給 1 分 申誡一次減 1 分				
	記功　次　記過　次	記功一次給 3 分 記過一次減 3 分				
	記大功　次　記大過　次	記一大功給 9 分 記一大過減 9 分				
	獎狀(牌)：縣(市)、省(直轄市)級　紙 中央級　紙	如備註。				
	合　　計	分				
最近在本校五年研習之積分(最高 10 分)	共計（　　)小時	每滿 35 小時給 0.5 分				1. 未滿 35 小時者不計分。 2. 取得學歷之進修、加科登記之進修、大學推廣部學分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可民間之研習，均予採計。 3. 請以研習時數證明書送件。
具儲訓合格主任資格者	須出具擬介聘之他校之校長同意書始得加分	加 20 分				校長簽具切結書切結校內教師均無意願擔任主任及代理主任者，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後，校長得開立同意聘任書予具有儲訓合格之主任資格並願至該校擔任主任者，其積分加 20 分，但此項加分規定限於選填出具同意聘任書之學校適用。
積分總計		分				

本人切結如下： （1）無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 （2）無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階段者。 （3）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及評議期。 ＿＿＿＿＿＿＿＿＿＿＿＿（申請人簽名蓋章）	人事主任 簽　　章		校　長 簽　章		介聘委員會 審核人員 簽　　章	

填表說明：

一、本表請以 A3 白紙雙面列印。

二、偏遠國中以下列 7 間學校為限：

(一)大安國中：偏遠學校

(二)溪南國中：偏遠學校。

(三)東華國中：偏遠學校。

(四)東新國中：偏遠學校。

(五)石岡國中：102 學年度以前採計為偏遠學校，103 學年度至 106 學年度期間採計為一般學校，107 學年度以後採計為偏遠學校。

(六)和平國中：106 學年度以前採計為偏遠學校，107 學年度以後採計為極度偏遠學校。

(七)梨山國中小：98 學年度以前採計為偏遠學校，99 學年度至 106 學年度採計為特殊偏遠學校，107 學年度以後採計為極度偏遠學校。

108 年臺中市立　　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積分審查申請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 報

姓　　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	民國　　年　　月　　日
任教地區限制	□一般地區 □特殊地區 □偏遠及特偏地區		現職服務學校起訖日期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月日止 _____國中服務起訖日期(超額介聘)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月日止 _____國中服務起訖日期(超額介聘)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月日止 _____國中服務起訖日期(超額介聘)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月日止				
通訊住址						電話	公:(　　) 宅:(　　)
到職本校日期	年　　月　　日	職　稱		學校類型	□一般地區　□偏遠地區		
教師登記(檢定)種類	級別:　　科目: 級別:　　科目:	證件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申請科目	1. _____(本校聘任科目，並請附本年度聘書) 2. _____ 3. _____	在本校服務年資	共　　年　　月(含超額介聘原服務學校年資) (含應徵服兵役___年___月、育嬰留職停薪___年___月、其他留職停薪　年　月)				

※具原住民族身分，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 11 條規定，本年度如有原住民族學校、原住民教育班或原住民重點學校提列缺額，是否申請優先辦理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單調介聘作業：
□同意　　□不同意　（若未勾選，一律視為不同意）

積分項目	積　分　內　容	給分標準	教師自填得分數	學校審核得分數	介聘委員會核給分數	備註
年資積分 (最高 30 分)	在本校連續服務滿　　年	每滿一年給 2 分				1. 偏遠、特殊偏遠及極度偏遠學校請參填表說明二。 2. 年資、考績、獎懲積分，限在本校任教期間始得採計。 3. 年資採計至 7 月 31 日，餘一律採計至 5 月 8 日。 4. 年資積分加給部份同一年度擇一採計(服務偏遠、特殊偏遠、極度偏遠國中加給部分不在此限)。 5. 另予成績考核者，依前述標準各給予一半分數。 6. 同一學年度上、下學期擔任不同職務者，採計較低積分。 7. 年資積分計算以每一學年度為基礎，不滿 1 年年資，則年資積分不予採計，並不得併入前後年資計算；服義務役及育嬰留職停薪年資積分可採計。 8.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頒發之獎狀(牌)： (1)縣(市)、省(直轄市)級者每紙給 0.5 分。 (2)中央級每紙給 2 分。 (3)同一層級同一事由不得重複計分。
	在本校係偏遠國中服務　　年	每滿一年加給 1 分				
	在本校係特殊偏遠國中服務　　年	每滿一年加給 2 分				
	在本校係極度偏遠國中服務　　年	每滿一年加給 3 分				
	在本校擔任或兼代處(室)主任　　年	每滿一年加給 2.5 分				
	在本校擔任秘書、生教組長　　年	每滿一年加給 2 分				
	在本校擔任組長、副組長、人事、會計、午餐秘書、童軍團長　　年	每滿一年加給 1.5 分				
	擔任本市輔導團幹事、各輔導團團員、調府教師、兼任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行政工作教師　　年	每滿一年加給 1.5 分				
	在本校擔任導師　　年	每滿一年加給 1 分				
	合　　計	分				
最近在本校五年考績積分 (最高 10 分)	列四條一款　　年	每滿一年給 2 分				
	列四條二款　　年	每滿一年給 1 分				
	因病假考列第四條三款　　年	每滿一年給 1 分				
	合　　計	分				
最近在本校五年獎懲積分 (最高 20 分)	嘉獎　　次　申誡　　次	嘉獎一次給 1 分 申誡一次減 1 分				
	記功　　次　記過　　次	記功一次給 3 分 記過一次減 3 分				
	記大功　　次　記大過　　次	記一大功給 9 分 記一大過減 9 分				
	獎狀(牌)：縣(市)、省(直轄市)級　　紙 中央級　　紙	如備註。				
	合　　計	分				
最近在本校五年研習之積分 (最高 10 分)	共計（　　)小時	每滿 35 小時給 0.5 分				1. 未滿 35 小時者不計分。 2. 取得學歷之進修、加科登記之進修、大學推廣部學分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可民間之研習，均予採計。 3. 請以研習時數證明書送件。

具儲訓合格主任資格者	須出具擬介聘之他校之校長同意書始得加分	加 20 分				校長簽具切結書切結校內教師均無意願擔任主任及代理主任者，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後，校長得開立同意聘任書予具有儲訓合格之主任資格並願至該校擔任主任者，其積分加 20 分，但此項加分規定限於選填出具同意聘任書之學校適用。
積分總計		分				

本人切結以下二點： 1. （1）無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 （2）無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階段者。 （3）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及評議期。 2. 經達成介聘之教師，未參加介聘成功學校教評會審查，或審查通過未到該校報到，原服務學校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10 目核予**記過 1 次處分**，並於 10 年內不得再申請介聘市內他校（經列管超額教師者除外），不得異議。 _____（申請人簽名蓋章）	人事主任 簽　　章		校　長 簽　章		介聘委員會 審核人員 簽　　章	

填表說明：

一、本表請以 A3 白紙雙面列印。

二、偏遠國中以下列 7 間學校為限：

(一)大安國中：偏遠學校

(二)溪南國中：偏遠學校。

(三)東華國中：偏遠學校。

(四)東新國中：偏遠學校。

(五)石岡國中：102 學年度以前採計為偏遠學校，103 學年度至 106 學年度期間採計為一般學校，107 學年度以後採計為偏遠學校。

(六)和平國中：106 學年度以前採計為偏遠學校，107 學年度以後採計為極度偏遠學校。

(七)梨山國中小：98 學年度以前採計為偏遠學校，99 學年度至 106 學年度採計為特殊偏遠學校，107 學年度以後採計為極度偏遠學校。

108 年臺中市立國民中學超額教師介聘作業說明

一、請參加超額介聘老師依積分高低位置就座。

二、作業說明：

(一)依下列順序並按積分高低【積分、申請介聘學校均相同時，應依年齡（年長優先）、服務年資（資深優先）、成績考核積分、獎懲積分、研習積分等條件依序辦理。】就各校提撥缺額依序選校：

1.選擇同行政區學校。

2.選擇同山、海、屯或中區學校。

3.選擇他行政區學校。

(二)選填方式如下說明：

1.請老師先行檢視超額教師填缺表，個人資料是否有誤。

2.以下作業「選擇同行政區學校」簡稱同區；「選擇同山、海、屯或中區學校」簡稱跨區；「選擇他行政區學校」簡稱不分區。

3.左方「同區」欄位有打「X」的，代表沒有同行政區學校【對應任教科（類）別】可以選擇，若教師申請之科目，皆沒有同行政區學校可以選擇，將會進到「跨區」。

4.「跨區」欄位有打「X」的，代表沒有山、海、屯或中區學校【對應任教科（類）別】可以選擇，若教師申請之科目，皆沒有山、海、屯或中區學校可以選擇，將會進到「不分區」。

5.「同區」選填作業全部進行完竣後再進行「跨區」；「跨區」選填作業全部進行完竣後再進行「不分區」選填作業。

(三)超額介聘作業現場，未親自到場亦未書面委託他人，經唱名 3 次未選校者，視同棄權，並由教育局逕行處置不得異議。

(四)超額介聘作業唱名選填志願時，現場得聲請保留，以 2 次為限。老師選填學校後，請在「教師簽名欄簽名」確認；老師放棄「同區」選填作業者，新光國中將於「同區」可填選科目項下打「X」，屆時將進入「跨區」作業；老師放棄「跨區」選填作業者，新光國中將於「跨區」可填選科目項下打「X」，屆時將進入「不分區」作業。

(五)迄作業全部結束，仍未選校者，視同棄權，並由教育局逕行處置不得異議。

三、老師聽到司儀唱名，上來選填志願時，先將手上的檢核單交給新光國中人員:

(一)先上台撕取您選擇學校之標籤貼紙，再將其黏貼至「超額教師填缺表」右方對應之表格(請留意黏貼位置，區分~同區、跨區及不分區之對應科目）

後於「教師簽名」欄位簽名，此時新光國中人員會在檢核單上勾選(填列)您選擇的學校、科目。

(二)再請老師拿著新光國中人員已勾選的檢核單至右方工作區領取「介聘成功名單」。拿到「介聘成功名單」後，與今天有到場的新任學校的人事主任確認至新任學校報到並接受學校教評會審查的時間。如果新任學校的人事主任今天未到場，請務必主動與其聯絡，確認至新任學校報到並接受學校教評會審查的時間。

四、介聘成功之教師應於108年6月4日下午2時前攜帶有關證件及教育局公告介成功名單之文件至新任學校報到並接受教評會審查。

108 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以前年度超額教師
申請回原學校服務名冊

校名:臺中市立_____國民中學

編號	職　稱	姓　　名	申 請 科 目	原服務學校名稱	被超額年度	備 註

承辦人：　　教務主任：　　人事主任：　　校長：

填表說明:

一、本表由現職服務學校造冊。

二、普通班教師及特殊教育班教師請分別造冊。

三、超額教師每年 7 月底前，如原服務學校出缺時，得申請優先返回原校，原校則應依教師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聘任，不得拒絕。但經原校審查發現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聘任得不予通過。如申請調回原校服務之教師超過原校缺額時，依原服務學校超額教師處理原則辦理。

附錄 1

108 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日程表

序號	辦理時間	作業要項	備註
0	107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二)	函請各縣市提案	臺南市前置作業 第二學期開學日：02/11
	107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五)	**工作小組會議**	
	107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一)	各縣市提案截止	
	107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一)	**法規小組會議**	
1	107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五)	**介聘作業第1次會議**	1. 籌備會議:修訂介聘作業要點(使用時間:1天) 2. 地點：仁德國中
		農曆春節：02/02~02/10	
2	108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三)	發布介聘作業要點	1. 辦理時間視教育部備查日期而定。 2. 函送各縣市政府轉知學校;網站公佈，http://tas.kh.edu.tw
3	108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至 108 年 4 月 11 日(星期四)	**各縣市電腦作業人員研習**	使用時間:2天 地點：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
		兒童節、清明掃墓:04/04~04/07	
4	108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至 108 年 4 月 21 日(星期日)	各縣市上網登錄介聘學校名單及登錄管制名單	使用時間:10 天
5	108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至 108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	各縣市發布及更正介聘學校名單	使用時間:5 天
6	108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至 108 年 5 月 2 日(星期四)	參加介聘教師上網填報資料及選填志願	使用時間:10天 網址：http://tas.kh.edu.tw
7	108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至 108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	各縣市小組辦理申請人積分審查	使用時間:8 天 各縣市自行另訂作業時間
8	108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至 108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	各縣市上網登錄單調缺額(確認介聘人員資料)	使用時間:8 天
9	108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至 108 年 5 月 23 日(星期四)	**介聘作業第2次會議**	1. 協調會議(使用時間:2 天) 2. 地點：仁德國中
10	108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前**	各縣市將介聘作業結果通知各學校	
11	108 年 6 月 4 日(星期二)**前**	建議介聘學校召開教評會審查	介聘學校通知調入教師至介聘學校完成審查
12	108 年 6 月 6 日 (星期四)	介聘名單傳送聯合小組	
13	108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三)	**介聘作業第3次會議**	1. 確認會議(使用時間:1天) 2. 地點：仁德國中
14	108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	調入縣市轉知介聘學校通知教師報到時間	
15	108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三)	**介聘作業第4次會議**	1. 檢討會議(使用時間:1天) 2. 地點：仁德國中

附錄 2

108 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

107 年 12 月 21 日聯合介聘作業籌備會議審議通過

一、臺灣省、福建省所屬各縣(市)政府及新北市、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各縣(市))為辦理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以下簡稱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為介聘教師，得經學校(幼兒園)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學校教評會)之決議，由學校(幼兒園)向各縣(市)所組成之小組(以下簡稱縣(市)小組)申請現職教師介聘。

現職教師得依前項決議，向學校申請介聘，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學校向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介聘。

三、聯合介聘小組(以下簡稱聯合小組)會議由該年度主辦機關召集，並以主辦機關局(處)長為主席。各縣(市)小組均應派員參加會議，並請教育部派員指導。

四、各縣(市)小組應於規定期限內至介聘管理網站登錄所屬學校資料、申請介聘狀態及管制十年名單，經確認後於介聘網站公告學校介聘資訊。學校介聘資訊公告後若仍須修正，將於介聘網站另行公告。

五、申請介聘教師、縣(市)小組操作人員登入介聘網站進行各項作業時，應自備可讀取健保卡之晶片讀卡機與本人最新健保卡，以確認使用者身分。

六、現職教師應具下列資格，始得申請介聘：

(一)符合「**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 15 條等相關規定，**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實際服務滿六學期規定之限制：**

1.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期間，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
2.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以上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並檢附佐證資料**，經服務學校同意者，得申請介聘。另申請留職停薪之教師，應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於介聘生效日期(當年 8 月 1 日)前回職復薪。

(二)申請介聘至國立大學或國立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小學，應具有一般地區教師資格。

七、教師申請介聘，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 11 條規定，應以合格教師證書資格申請介聘科(類)別，同時具有二種以上合

格教師證書者，以現職服務學校聘任之科(類)別為第一申請介聘科(類)別，最多可申請現職服務教育階段三種介聘科(類)別。

如申請介聘至非現職服務學校之聘任教科(類)別，須取得該科（類）別教師證書後，在該科(類)別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申請介聘教師在調出時，以現職服務學校原聘任之科(類)別供其他教師調入。

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申請介聘，僅限於現任各縣(市)專任輔導教師之間進行介聘。

教師依第二項規定以資賦優異類教師合格證書提出介聘至同一教育階段學校資優班，得免提出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八、各校及各縣(市)小組應依下列積分基準確實審核申請介聘教師之服務年資及積分，其積分採計以同級公立學校之間為限：

(一)申請介聘原因積分：原因擇一採計，最高九十分。

1. 配偶不在同一縣(市)服務，申請介聘至配偶服務之縣(市)，自結婚後，凡配偶已在該地連續服務一年以上者給九十分(不含兼課、兼職)。未滿一年者給六十分，**本人已有子女者，每名子女加給十分。**
2. 本人服務學校未與配偶設籍地為同一縣(市)，申請介聘至配偶設籍(含未設籍登記，已取得永久居留證)之縣(市)不論結婚時間長短，凡配偶已在該地區連續設籍二年以上者給九十分。一年以上者給六十分，**本人已有子女者，每名子女加給十分。**
3. 單親教師需照顧父母、子女、原配偶之父母或教師需照顧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證明)或重大傷病證明之父母、子女、配偶、配偶之父母者，申請至父母、子女、配偶、配偶之父母設籍縣(市)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證明)之教師，申請至設籍縣(市)者，給九十分。
4. 申請人本人或配偶之父母親之一，年滿七十歲(含)以上，申請介聘至父母親或配偶父母親設籍縣(市)者，給九十分。
5. 於現職服務學校服務期間離婚之教師申請介聘至他縣(市)者，給六十分。
6. 教師申請介聘至父母連續設籍六個月以上之縣(市)者，給六十分；連續設籍二年以上之縣(市)者，給七十五分。
7. 全家遷居(與家人同時遷居至所欲申請縣(市)之事實)者，給六十分。
8. 教師於偏遠地區（**含偏遠、特殊偏遠及極度偏遠**）學校連續服務滿五

年申請介聘者，給六十分。

9.其他原因申請介聘者，給三十分。

(二)年資積分：最高四十分。

1. 在本縣(市)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連續服務，每滿一年給二分。

2. 在本縣(市)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連續服務，每滿一年加給一分。

3. 在本縣(市)特殊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連續服務，每滿一年加給二分。

4. 在本縣(市)極度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連續服務，每滿一年加給三分。

5. 在本縣(市)學校、幼兒園兼任處(室)主任、園長，每滿一年加給二．五分。

6. 在本縣(市)學校、幼兒園兼任組長、副組長、人事、主計，每滿一年加給一．五分。

7. 在本縣(市)學校、幼兒園兼任導師，每滿一年加給 0．五分。

8. 前述年資積分，限經聘(派)任之合格教師及八十六學年度(含)以前依法分發之實習教師或八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含)以前進用之試用教師期間始得採計。

9. 同一學年度同時兼任行政職務與導師職務者，年資擇一採計。未滿一年之兼任行政職務及導師年資，同一學年度內得合併計算，以較低之職務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

(三)在本縣(市)最近五年考績之積分：最高十分。

1. 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者，每年給二分。

2. 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者，每年給一分。

3. 因病假，致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者，每年給一分。

4. 另予考核者，依前述標準各給予一半分數。

(四)在本縣(市)最近五年獎懲之積分：最高十分。

1. 嘉獎一次給一分，申誡一次減一分。

2. 記功一次給三分，記過一次減三分。

3. 記一大功給九分，記一大過減九分。

4.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頒發之獎狀（牌），縣(市)級每紙給0．五分，省級者每紙給一．五分，中央級者每紙給二分，同一事實之獎勵不得重複計算。

(五)在本縣(市)最近五年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規定之進修、研習等，依照下列規定給分，最高十分；受訓一週以上，每滿一週，給0．五分(一學分以十八小時計，一週以三十五小時累計，未滿一週者不計分)。取得較高學歷之進修、加科登記之進修、大學推廣部學分或經政府核可民間之研習，均予採記。

(六)特殊加分：服務於同一縣(市)特殊偏遠**或極度偏遠**地區實際擔任教學滿三年**以上**者，加三十分。

九、申請介聘教師應於規定期限內至介聘網站填報資料，並檢具下列各表件向現職服務學校提出申請，由學校審查申請表件後轉送該縣(市)小組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一)教師合格證書及聘書。

(二)申請表(含志願表)乙份。

(三)服務證件(年資、考績、獎懲、研習等證明文件)。

(四)介聘原因證明文件(具多款介聘原因時，擇一採計)。

1. 以第八點第一款第一至七目原因申請介聘者，應檢附最近一個月之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2. 以第八點第一款第一目原因介聘者，除檢具前三款證件外，並應檢附下列配偶有關證件：

(1)配偶於軍公教機關服務者，應附服務單位之服務證明書(註明服務單位所在地地址)。

(2)配偶於私人機構服務者，應附服務單位之服務證明書(註明服務單位所在地地址)及投保勞工保險證明文件。

(3)配偶自營事業者，應附自營事業登記證明(註明公司行號所在地地址)及投保健保證明。

(4)配偶為自耕農者，應附有關機關開具農地所在地證明及投保農保證明。

3. 以第八點第一款第八目原因申請介聘者，應檢附服務學校之服務證明。

申請檢附之證件除申請教師年資採計至當年 7 月 31 日外，餘一律採計至開放教師上介聘網站填報資料截止日，並應檢附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影印本由各縣(市)存查。

十、申請介聘教師應於規定期限內至介聘網站選填志願，超過規定期限後即不得更改或增減，錯填或未完成選填志願者自行負責。如介聘原因消失，經各縣(市)小組查證屬實者，得於第 2 次會議(協調會)之預備會議前以書面申請撤回。

(一)選定一至二個縣(市)為申請介聘縣(市)，申請介聘原因積分之證明文件所證明之縣(市)須與申請介聘縣(市)相同。

(二)選填志願學校時，應依志願順序選填申請介聘學校，不同縣(市)的志願學校可混合填列。

十一、各縣(市)小組應組成積分審查小組，於規定期限內公開審核申請介聘教師之積分及申請資格資料，並登錄至介聘網站。申請介聘教師資料及申請表應攜至第 2 次會議(協調會)會場，以備查考。

若上開資料需異動，應於第 2 次會議(協調會)之預備會議結束後 1 小時內上網更正。

十二、各縣(市)申請介聘之學校(幼兒園)，於管控員額後依實際需求開缺，各縣(市)小組應於規定期限內依學校、科(類)別逐一登錄缺額。

若上開資料需異動，應於第 2 次會議(協調會)之預備會議結束後 1 小時內上網更正。

十三、介聘作業按申請介聘教師積分高低，分下列階段依序辦理。前一階段已達成介聘者，不得參與下一階段介聘作業：

(一)當年度介聘提列缺額中如有原住民族學校、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先行辦理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單調介聘作業；經達成介聘之教師所遺缺額連帶開缺供教師介聘使用。

(二)志願學校單調，單調成功時連帶開缺供其他教師單調。

(三)志願學校多角調，依序辦理六角調、五角調、四角調、三角調。

(四)志願學校互調。

十四、申請介聘積分、介聘學校相同時，應依年齡(年長優先)、服務年資(資深優先)、成績考核積分、獎懲積分、研習積分等條件依序辦理，以上情況均相同時，依電腦資料排序處理。

十五、聯合小組將達成介聘名單分送各縣(市)小組進行確認後，由各縣(市)小組通知參與學校介聘結果。並由各達成介聘學校教評會通知達成介聘教師，攜帶相關證件至介聘學校報到接受審查。

委辦學校(幼兒園)應遵照「**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 13 條規定，於規定期限內召開審查會議，對達成介聘之教師辦理聘任，未能舉證調入教師不符申請資格者，不得拒絕該名教師調入。

委辦學校(幼兒園)如有前項拒絕情形者，該縣(市)須負責協調將該名教師介聘至該縣(市)學校(含原學校或其他學校)。

介聘學校(幼兒園)於同日將審查結果(含紀錄)，以書面回覆縣(市)小組。如**教師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介聘學校**應另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該達成介聘教師及其現職服務學校、該主管縣(市)小組。

十六、各縣(市)小組依規定期限將各校教評會審查結果彙送聯合小組，經聯合小組第 3 次會議(確認會)確認後，由縣(市)小組將達成介聘紀錄分送所屬參加介聘學校，其生效日一律為當年 8 月 1 日。

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 13 條規定，未報到教師仍留原校服務，其連帶單調循環內，依介聘作業順序逆向尋找單調入該校該科最低介聘積分教師連帶返回原校服務；如係多角調動則依多角調循環連帶退回。

於第 3 次會議(確認會)決議後，教師不得持任何理由不到該校報到。

十七、國立學校國中部、國小部及附設幼兒園，得經學校(幼兒園)教評會之決議，向學校(幼兒園)所在地之縣(市)小組申請現職教師介聘，並遵照本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十八、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經聯合小組討論後修訂之。

附錄 3

108 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臺灣省、福建省所屬各縣(市)政府及新北市、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各縣(市))為辦理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以下簡稱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訂定本作業要點。	一、臺灣省、福建省所屬各縣(市)政府及新北市、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各縣(市))為辦理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以下簡稱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訂定本作業要點。	修正本點法源依據。
二、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為介聘教師，得經學校(幼兒園)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學校教評會)之決議，由學校(幼兒園)向各縣(市)所組成之小組(以下簡稱縣(市)小組)申請現職教師介聘。 現職教師得依前項決議，向學校申請介聘，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學校向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介聘。	二、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為介聘教師，得經學校(幼兒園)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學校教評會)之決議，由學校(幼兒園)向各縣(市)所組成之小組(以下簡稱縣(市)小組)申請現職教師介聘。 現職教師得依前項決議，向學校申請介聘，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學校向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介聘。	本點未修正。
三、聯合介聘小組(以下簡稱聯合小組)會議由該年度主辦機關召集，並以主辦機關局(處)長為主席。各縣(市)小組均應派員參加會議，並請教育部派員指導。	三、聯合介聘小組(以下簡稱聯合小組)會議由該年度主辦機關召集，並以主辦機關局(處)長為主席。各縣(市)小組均應派員參加會議，並請教育部派員指導。	本點未修正。
四、各縣(市)小組應於規定期限內至介聘管理網站登錄所屬學校資料、申請介聘狀態及管制十年名單，經確認後於介聘網站公告學校介聘資訊。學校介聘資訊公告後若仍須修正，將於介聘網站另行公告。	四、各縣(市)小組應於規定期限內至介聘管理網站登錄所屬學校資料、申請介聘狀態及管制十年名單，經確認後於介聘網站公告學校介聘資訊。學校介聘資訊公告後若仍須修正，將於介聘網站另行公告。	本點未修正。
五、申請介聘教師、縣(市)小組操作人員登入介聘網站進行各項作業時，應自備可讀取健保卡之晶片讀卡機與本人最新健保卡，以確認使用者身分。	五、申請介聘教師、縣(市)小組操作人員登入介聘網站進行各項作業時，應自備可讀取健保卡之晶片讀卡機與本人最新健保卡，以確認使用者身分。	本點未修正。
六、現職教師應具下列資格，始得申請介聘：	六、現職教師應具下列資格，始得申請介聘：	一、修正第一款。 二、配合國民中小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符合「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15 條等相關規定，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實際服務滿六學期規定之限制：** 1.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期間，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 2.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以上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並檢附佐證資料**，經服務學校同意者，得申請介聘。另申請留職停薪之教師，應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於介聘生效日期(當年8月1日)前回職復薪。 (二)申請介聘至國立大學或國立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小學，應具有一般地區教師資格。	(一)符合「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第12條等相關規定，惟於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二學期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經服務學校同意，得申請介聘。另申請留職停薪之教師，應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於介聘生效日期(當年 8 月 1 日)前回職復薪。 (二)申請介聘至國立大學或國立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小學，應具有一般地區教師資格。	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15 條規定修正辦理。
七、教師申請介聘，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 11 條規定，應以合格教師證書資格申請介聘科(類)別，同時具有二種以上合格教師證書者，以現職服務學校聘任之科(類)別為第一申請介聘科(類)別，最多可申請現職服務教育階段三種介聘科(類)別。 如申請介聘至非現職服務學校之聘任教科(類)別，須取得該科(類)別教師證書後，在該科(類)別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申請介聘教師在調出時，以現職服務學校原聘任之科(類)別供其他教師調入。 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申請介聘，僅限於現任各縣(市)專任輔導教師之間進行介聘。 教師依第二項規定以資賦優異類	七、教師申請介聘，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第 5 條規定，應以合格教師證書資格申請介聘科(類)別，同時具有二種以上合格教師證書者，以現職服務學校聘任之科(類)別為第一申請介聘科(類)別，最多可申請現職服務教育階段三種介聘科(類)別。 如申請介聘至非現職服務學校之聘任教科(類)別，須取得該科(類)別教師證書後，在該科(類)別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申請介聘教師在調出時，以現職服務學校原聘任之科(類)別供其他教師調入。 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申請介聘，僅限於現任各縣(市)增置專任輔導教師之間進行介聘。	修正本點法源依據。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教師合格證書提出介聘至同一教育階段學校資優班，得免提出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教師依第二項規定以資賦優異類教師合格證書提出介聘至同一教育階段學校資優班，得免提出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八、各校及各縣(市)小組應依下列積分基準確實審核申請介聘教師之服務年資及積分，其積分採計以同級公立學校之間為限： (一)申請介聘原因積分：原因擇一採計，最高九十分。	八、各校及各縣(市)小組應依下列積分基準確實審核申請介聘教師之服務年資及積分，其積分採計以同級公立學校之間為限： (一)申請介聘原因積分：原因擇一採計，最高九十分。	本點未修正。
1. 配偶不在同一縣(市)服務，申請介聘至配偶服務之縣(市)，自結婚後，凡配偶已在該地連續服務一年以上者給九十分(不含兼課、兼職)。未滿一年者給六十分，**本人已有子女者，每名子女加給十分。** 2. 本人服務學校未與配偶設籍地為同一縣(市)，申請介聘至配偶設籍(含未設籍登記，已取得永久居留證)之縣(市)不論結婚時間長短，凡配偶已在該地區連續設籍二年以上者給九十分。一年以上者給六十分，**本人已有子女者，每名子女加給十分。**	1. 配偶不在同一縣(市)服務，申請介聘至配偶服務之縣(市)，自結婚後，凡配偶已在該地連續服務一年以上者給九十分(不含兼課、兼職)，未滿一年者給六十分。 2. 本人服務學校未與配偶設籍地為同一縣(市)，申請介聘至配偶設籍(含未設籍登記，已取得永久居留證)之縣(市)不論結婚時間長短，凡配偶已在該地區連續設籍二年以上者給九十分，一年以上者給六十分。	為利就近照顧家庭成員，爰新增有子女者給分事項。
3. 單親教師需照顧父母、子女、原配偶之父母或教師需照顧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證明)或重大傷病證明之父母、子女、配偶、配偶之父母者，申請至父母、子女、配偶、配偶之父母設籍縣(市)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證明)之教師，申請至設籍縣(市)者，給九十分。 4. 申請人本人或配偶之父母親之一，年滿七十歲(含)以上，申請介聘至父母親或配偶父母親設籍縣(市)者，給九十分。 5. 於現職服務學校服務期間離婚之教師申請介聘至他縣(市)者，給六十分。	3. 單親教師需照顧父母、子女、原配偶之父母或教師需照顧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證明)或重大傷病證明之父母、子女、配偶、配偶之父母者，申請至父母、子女、配偶、配偶之父母設籍縣(市)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證明)之教師，申請至設籍縣(市)者，給九十分。 4. 申請人本人或配偶之父母親之一，年滿七十歲(含)以上，申請介聘至父母親或配偶父母親設籍縣(市)者，給九十分。 5. 於現職服務學校服務期間離婚之教師申請介聘至他縣(市)者，給六十分。	本目未修正。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6. 教師申請介聘至父母連續設籍六個月以上之縣(市)者，給六十分；連續設籍二年以上之縣(市)者，給七十五分。	6. 教師申請介聘至父母連續設籍六個月以上之縣(市)者，給六十分；連續設籍二年以上之縣(市)者，給七十五分。	本目未修正。
7. 全家遷居(與家人同時遷居至所欲申請縣(市)之事實)者，給六十分。	7. 全家遷居(與家人同時遷居至所欲申請縣(市)之事實)者，給六十分。	本目未修正。
8. 教師於偏遠地區（**含偏遠、特殊偏遠及極度偏遠**）學校連續服務滿五年申請介聘者，給六十分。	8. 教師於偏遠地區學校連續服務滿五年申請介聘者，給六十分。	配合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9. 其他原因申請介聘者，給三十分。	9. 其他原因申請介聘者，給三十分。	本目未修正。
(二) 年資積分：最高四十分。 1. 在本縣(市)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連續服務，每滿一年給二分。 2. 在本縣(市)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連續服務，每滿一年加給一分。 3. 在本縣(市)特殊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連續服務，每滿一年加給二分。	(二) 年資積分：最高四十分。 1. 在本縣(市)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連續服務，每滿一年給二分。 2. 在本縣(市)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連續服務，每滿一年加給一分。 3. 在本縣(市)特殊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連續服務，每滿一年加給二分。	本款未修正。
4. 在本縣(市)極度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連續服務，每滿一年加給三分。		一、本目新增。 二、配合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規定辦理。
5.在本縣(市)學校、幼兒園兼任處(室)主任、園長，每滿一年加給二．五分。 6.在本縣(市)學校、幼兒園兼任組長、副組長、人事、主計，每滿一年加給一．五分。 7.在本縣(市)學校、幼兒園兼任導師，每滿一年加給 0. 五分。 8.前述年資積分，限經聘(派)任之合格教師及八十六學年度(含)以前依法分發之實習教師或八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含)以前進用之試用教師期間始得採計。 9.同一學年度同時兼任行政職務與導師職務者，年資擇一採計。未滿一年之兼任行政職務及導師年資，同一學年度內得合併計算，以較低之職務為採	4. 在本縣(市)學校、幼兒園兼任處(室)主任、園長，每滿一年加給二．五分。 5. 在本縣(市)學校、幼兒園兼任組長、副組長、人事、主計，每滿一年加給一．五分。 6. 在本縣(市)學校、幼兒園兼任導師，每滿一年加給 0．五分。 7. 前述年資積分，限經聘(派)任之合格教師及八十六學年度(含)以前依法分發之實習教師或八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含)以前進用之試用教師期間始得採計。 8. 同一學年度同時兼任行政職務與導師職務者，年資擇一採計。未滿一年之兼任行政職務及導師年資，同	目次變更。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計基準核給分數。	一學年度內得合併計算，以較低之職務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	
(三)在本縣(市)最近五年考績之積分：最高十分。 1. 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者，每年給二分。 2. 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者，每年給一分。 3. 因病假，致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者，每年給一分。 4. 另予考核者，依前述標準各給予一半分數。 (四)在本縣(市)最近五年獎懲之積分：最高十分。 1. 嘉獎一次給 1 分，申誡一次減一分。 2. 記功一次給三分，記過一次減三分。 3. 記一大功給九分，記一大過減九分。 4.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頒發之獎狀(牌)，縣(市)級每紙給 0．五分，省級者每紙給一．五分，中央級者每紙給二分，同一事實之獎勵不得重複計算。	(三)在本縣(市)最近五年考績之積分：最高十分。 1. 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者，每年給二分。 2. 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者，每年給一分。 3. 因病假，致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者，每年給一分。 4. 另予考核者，依前述標準各給予一半分數。 (四)在本縣(市)最近五年獎懲之積分：最高十分。 1. 嘉獎一次給一分，申誡一次減一分。 2. 記功一次給三分，記過一次減三分。 3. 記一大功給九分，記一大過減九分。 4.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頒發之獎狀(牌)，縣(市)級每紙給 0．五分，省級者每紙給一．五分，中央級者每紙給二分，同一事實之獎勵不得重複計算。	本款未修正。
(五)在本縣(市)最近五年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規定之進修、研習等，依照下列規定給分，最高十分；受訓一週以上，每滿一週，給 0．五分(一學分以十八小時計，一週以三十五小時累計，未滿一週者不計分)。取得較高學歷之進修、加科登記之進修、大學推廣部學分或經政府核可民間之研習，均予採記。	(五)在本縣(市)最近五年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規定之進修、研習等，依照下列規定給分，最高十分；受訓一週以上，每滿一週，給 0．五分(一學分以十八小時計，一週以三十五小時累計，未滿一週者不計分)。取得較高學歷之進修、加科登記之進修、大學推廣部學分或經政府核可民間之研習，均予採記。	本款未修正。
(六) 特殊加分：服務於同一縣(市)特殊偏遠**或極度偏遠**地區實際擔任教學滿三年**以上**者，加三十分。	(六) 特殊加分：服務於同一縣(市)特殊偏遠地區實際擔任教學已滿三年者，加三十分。	配合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之規定，新增學校類型，並酌作文字修正。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九、申請介聘教師應於規定期限內至介聘網站填報資料，並檢具下列各表件向現職服務學校提出申請，由學校審查申請表件後轉送該縣(市)小組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一)教師合格證書及聘書。 (二)申請表(含志願表)乙份。 (三)服務證件(年資、考績、獎懲、研習等證明文件)。 (四)介聘原因證明文件(具多款介聘原因時，擇一採計)。 1. 以第八點第一款第一至七目原因申請介聘者，應檢附最近一個月之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2. 以第八點第一款第一目原因介聘者，除檢具前三款證件外，並應檢附下列配偶有關證件： (1)配偶於軍公教機關服務者，應附服務單位之服務證明書(註明服務單位所在地地址)。 (2)配偶於私人機構服務者，應附服務單位之服務證明書(註明服務單位所在地地址)及投保勞工保險證明文件。 (3)配偶自營事業者，應附自營事業登記證明(註明公司行號所在地地址)及投保健保證明。 (4)配偶為自耕農者，應附有關機關開具農地所在地證明及投保農保證明。 3. 以第八點第一款第八目原因申請介聘者，應檢附服務學校之服務證明。申請檢附之證件除申請教師年	九、申請介聘教師應於規定期限內至介聘網站填報資料，並檢具下列各表件向現職服務學校提出申請，由學校審查申請表件後轉送該縣(市)小組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一)教師合格證書及聘書。 (二)申請表(含志願表)乙份。 (三)服務證件(年資、考績、獎懲、研習等證明文件)。 (四)介聘原因證明文件(具多款介聘原因時，擇一採計)。 1. 以第八點第一款第一至七目原因申請介聘者，應檢附最近一個月之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2. 以第八點第一款第一目原因介聘者，除檢具前三款證件外，並應檢附下列配偶有關證件： (1)配偶於軍公教機關服務者，應附服務單位之服務證明書(註明服務單位所在地地址)。 (2)配偶於私人機構服務者，應附服務單位之服務證明書(註明服務單位所在地地址)及投保勞工保險證明文件。 (3)配偶自營事業者，應附自營事業登記證明(註明公司行號所在地地址)及投保健保證明。 (4)配偶為自耕農者，應附有關機關開具農地所在地證明及投保農保證明。	本點未修正。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資採計至當年 7 月 31 日外，餘一律採計至開放教師上介聘網站填報資料截止日，並應檢附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影印本由各縣(市)存查。	3. 以第八點第一款第八目原因申請介聘者，應檢附服務學校之服務證明。申請檢附之證件除申請教師年資採計至當年 7 月 31 日外，餘一律採計至開放教師上介聘網站填報資料截止日，並應檢附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影印本由各縣(市)存查。	
十、申請介聘教師應於規定期限內至介聘網站選填志願，超過規定期限後即不得更改或增減，錯填或未完成選填志願者自行負責。如介聘原因消失，經各縣(市)小組查證屬實者，得於第 2 次會議(協調會)之預備會議前以書面申請撤回。 (一)選定一至二個縣(市)為申請介聘縣(市)，申請介聘原因積分之證明文件所證明之縣(市)須與申請介聘縣(市)相同。 (二)選填志願學校時，應依志願順序選填申請介聘學校，不同縣(市)的志願學校可混合填列。	十、申請介聘教師應於規定期限內至介聘網站選填志願，超過規定期限後即不得更改或增減，錯填或未完成選填志願者自行負責。如介聘原因消失，經各縣(市)小組查證屬實者，得於第 2 次會議(協調會)之預備會議前以書面申請撤回。 (一)選定一至二個縣(市)為申請介聘縣(市)，申請介聘原因積分之證明文件所證明之縣(市)須與申請介聘縣(市)相同。 (二)選填志願學校時，應依志願順序選填申請介聘學校，不同縣(市)的志願學校可混合填列。	本點未修正。
十一、各縣(市)小組應組成積分審查小組，於規定期限內公開審核申請介聘教師之積分及申請資格資料，並登錄至介聘網站。申請介聘教師資料及申請表應攜至第 2 次會議(協調會)會場，以備查考。若上開資料需異動，應於第 2 次會議(協調會)之預備會議結束後 1 小時內上網更正。	十一、各縣(市)小組應組成積分審查小組，於規定期限內公開審核申請介聘教師之積分及申請資格資料，並登錄至介聘網站。申請介聘教師資料及申請表應攜至第 2 次會議(協調會)會場，以備查考。若上開資料需異動，應於第 2 次會議(協調會)之預備會議結束後 1 小時內上網更正。	本點未修正。
十二、各縣(市)申請介聘之學校(幼兒園)，於管控員額後依實際需求開缺，各縣(市)小組應於規定期	十二、各縣(市)申請介聘之學校(幼兒園)，於管控員額後依實際需求開缺，各縣(市)小組應於規定	本點未修正。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限內依學校、科(類)別逐一登錄缺額。 若上開資料需異動，應於第 2 次會議(協調會)之預備會議結束後 1 小時內上網更正。	期限內依學校、科(類)別逐一登錄缺額。 若上開資料需異動，應於第 2 次會議(協調會)之預備會議結束後 1 小時內上網更正。	
十三、介聘作業按申請介聘教師積分高低，分下列階段依序辦理。前一階段已達成介聘者，不得參與下一階段介聘作業： (一) **當年度介聘提列缺額中如有原住民族學校、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先行辦理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單調介聘作業；經達成介聘之教師所遺缺額連帶開缺供教師介聘使用。** (二) 志願學校單調，單調成功時連帶開缺供其他教師單調。 (三) 志願學校多角調，依序辦理六角調、五角調、四角調、三角調。 (四) 志願學校互調。	十三、介聘作業按申請介聘教師積分高低，分下列階段依序辦理。前一階段已達成介聘者，不得參與下一階段介聘作業： (一)志願學校單調，單調成功時連帶開缺供其他教師單調。 (二)志願學校多角調，依序辦理六角調、五角調、四角調、三角調。 (三)志願學校互調。	一、新增第一款。 二、配合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 11 條第 6 項規定，爰新增第一款。 三、款次變更。
十四、申請介聘積分、介聘學校相同時，應依年齡(年長優先)、服務年資(資深優先)、成績考核積分、獎懲積分、研習積分等條件依序辦理，以上情況均相同時，依電腦資料排序處理。	十四、申請介聘積分、介聘學校相同時，應依年齡(年長優先)、服務年資(資深優先)、成績考核積分、獎懲積分、研習積分等條件依序辦理，以上情況均相同時，依電腦資料排序處理。	本點未修正。
十五、聯合小組將達成介聘名單分送各縣(市)小組進行確認後，由各縣(市)小組通知參與學校介聘結果。並由各達成介聘學校教評會通知達成介聘教師，攜帶相關證件至介聘學校報到接受審查。 委辦學校(幼兒園)應遵照「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 13 條規定，於規定期限內召開審查會議，對達成介聘之教師辦理聘任，未能舉證調	十五、聯合小組將達成介聘名單分送各縣(市)小組進行確認後，由各縣(市)小組通知參與學校介聘結果。並由各達成介聘學校教評會通知達成介聘教師，攜帶相關證件至介聘學校報到接受審查。 委辦學校(幼兒園)應遵照「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第 5-2 條規定，於規定期限內召開審查	一、修正本點法源依據。 二、修正第 4 項文字。明定介聘學校應負通知之責。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入教師不符申請資格者，不得拒絕該名教師調入。 委辦學校(幼兒園)如有前項拒絕情形者，該縣(市)須負責協調將該名教師介聘至該縣(市)學校(含原學校或其他學校)。 介聘學校(幼兒園)於同日將審查結果(含紀錄)，以書面回覆縣(市)小組。如**教師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介聘學校**應另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該達成介聘教師及其現職服務學校、該主管縣(市)小組。	會議，對達成介聘之教師辦理聘任，未能舉證調入教師不符申請資格者，不得拒絕該名教師調入。 委辦學校(幼兒園)如有前項拒絕情形者，該縣(市)須負責協調將該名教師介聘至該縣(市)學校(含原學校或其他學校)。 介聘學校(幼兒園)於同日將審查結果(含紀錄)，以書面回覆縣(市)小組。如審查未通過，應另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該達成介聘教師及其現職服務學校、該主管縣(市)小組。	
十六、各縣(市)小組依規定期限將各校教評會審查結果彙送聯合小組，經聯合小組第 3 次會議(確認會)確認後，由縣(市)小組將達成介聘紀錄分送所屬參加介聘學校，其生效日一律為當年 8 月 1 日。 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 13 條規定，未報到教師仍留原校服務，其連帶單調循環內，依介聘作業順序逆向尋找單調入該校該科最低介聘積分教師連帶返回原校服務；如係多角調動則依多角調循環連帶退回。 於第 3 次會議(確認會)決議後，教師不得持任何理由不到該校報到。	十六、各縣(市)小組依規定期限將各校教評會審查結果彙送聯合小組，經聯合小組第 3 次會議(確認會)確認後，由縣(市)小組將達成介聘紀錄分送所屬參加介聘學校，其生效日一律為當年 8 月 1 日。 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第 5-2 條規定未報到教師，仍留原校服務，其連帶單調循環內，依介聘作業順序逆向尋找單調入該校該科最低介聘積分教師連帶返回原校服務；如係多角調動則依多角調循環連帶退回。 於第 3 次會議(確認會)決議後，教師不得持任何理由不到該校報到。	修正本點法源依據。
十七、國立學校國中部、國小部及附設幼兒園，得經學校(幼兒園)教評會之決議，向學校(幼兒園)所在地之縣(市)小組申請現職教師介聘，並遵照本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十七、國立學校國中部、國小部及附設幼兒園，得經學校(幼兒園)教評會之決議，向學校(幼兒園)所在地之縣(市)小組申請現職教師介聘，並遵照本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本點未修正。
十八、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經聯合小組討論後修訂之。	十八、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經聯合小組討論後修訂之。	本點未修正。

附錄 4

108 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積分審查參考原則

108 年要點	審查參考原則
(一)基本條件：	
1. 現任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編制內合格教師，且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1)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2)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階段者。 (3)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者及評議期。 (4)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提醒申請教師注意。
2. 申請介聘至國立大學或國立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小學，應具有一般地區教師資格。	提醒申請教師注意。
(二)服務條件：	除申請教師年資採計至當年 7 月 31 日止外，餘一律採計至開放教師上介聘網站填報資料截止日，並應檢附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影印本由各縣(市)存查。
1. 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除離島建設條例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有規定外，應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惟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並檢附佐證資料，經服務學校同意**，且無下列各款情事者，得申請介聘： (1)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 (2)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階段。 (3)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及評議期。 (4)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1. 各縣(市)自行控管。 2. 教師借調教育部、各縣市教育局(處)或商借至海外臺灣學校服務，其借調或商借年資得採計實際服務年資。 3. **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係指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
2. 持特殊地區教師證書者，限申請介聘特殊地區學校服務；持偏遠地區教師證書者，限申請介聘偏遠地區學校服務；持有特殊或偏遠地區教師證書者，需符合「師資培育法」第 23 條規定，始得介聘一般地區。	持有特殊或偏遠地區教師證書，且符合「師資培育法第 23 條」規定者，可以先以切結方式介聘，屆時再換一般地區教師證。

108 年要點	審查參考原則
3. 申請留職停薪之教師符合第一目規定，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於介聘生效日期(八月一日)回職復薪者。	檢附縣市政府復職證明文件。
教師依照「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或有關法令甄選進用者，其申請介聘仍應受任用資格之限制。	各縣市自行控管。
七、教師申請介聘，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 11 條規定，應以合格教師證書資格申請介聘科(類)別，同時具有二種以上合格教師證書者，以現職服務學校聘任之科(類)別為第一申請介聘科(類)別，最多可申請現職服務教育階段三種介聘科(類)別。 如申請介聘至非現職服務學校之聘任教科(類)別，須取得該科（類）別教師證書後，在該科(類)別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申請介聘教師在調出時，以現職服務學校原聘任之科(類)別供其他教師調入。 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申請介聘，僅限於現任各縣(市)專任輔導教師之間進行介聘。 教師依第二項規定以資賦優異類教師合格證書提出介聘至同一教育階段學校資優班，得免提出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1.特教—持身心障礙類合格證教師，均可填寫各身心障礙類別(如啟智類、學障類)不須有實際任教，但以三類為限。 2.一般教師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須提出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之證明書。
八、各校及各縣(市)小組應依下列積分基準確實審核申請介聘教師之服務年資及積分，其積分採計以同級公立學校之間為限：	要求學校確實審查年資及考績部份，不得有短列情事。
(一) 申請介聘原因積分：最高九十分。	如須檢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時，應附最近一個月之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1. 配偶不在同一縣(市)服務，申請介聘至配偶服務之縣(市)，自結婚後，凡配偶已在該地連續服務一年以上者給九十分(不含兼課、兼職)。未滿一年者給六十分，**本人已有子女者，每名子女加給十分。**	1. 服務年資是以結婚日起算。 2. 須檢具配偶服務機關投保公(勞)保或持有自營事業登記證明及投保健保證明。 3. 兼職或兼課或是以學生身份(博士班、碩士班等)不予採計。 4. 服義務兵役之所在地不算工作地，志願役可採計。 5. 須連續一年以上，若服務不同單位且無中斷年資，則准予併計。 6. 配偶為自營事業者，應附自營事業登

108 年要點	審查參考原則
	記證明及投保健保證明。配偶為自營商無法開具服務證明，亦無法以其他方式認定，不予採計。以營利事業登記所在縣市為採計標準。 7. 檢附結婚證明(可以戶籍謄本或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新式戶口名簿代替)。 8. **須檢附戶籍謄本或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新式戶口名簿**。 9. **依法認可之養子女比照子女採計。**
2. 本人服務學校未與配偶設籍地為同一縣(市)，申請介聘至配偶設籍(含未設籍登記，已取得永久居留證)之縣(市)不論結婚時間長短，凡配偶已在該地區連續設籍二年以上者給九十分。一年以上者給六十分，**本人已有子女者，每名子女加給十分。**	1. 檢附結婚證明(可以戶籍謄本或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新式戶口名簿替代)。 2. 須檢附戶籍謄本或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新式戶口名簿。 3. 若配偶為外籍配偶，需檢附其永久居留證影本。 4. **依法認可之養子女比照子女採計。**
3. 單親教師需照顧父母、子女、原配偶之父母或教師需照顧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證明)或重大傷病證明之父母、子女、配偶、配偶之父母者，申請至父母、子女、配偶、配偶之父母設籍縣(市)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證明)之教師，申請至設籍縣(市)者，給九十分。	1. 單親教師係指喪偶、離婚或未婚育有未成年子女，或其子女已滿廿歲而仍在學或沒有謀生能力而需照顧者。 2. 須檢附戶籍謄本或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新式戶口名簿。 3. 依法認可之養父母及養子女比照父母或子女採計。 4. 持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證明)或重大傷病資格者（重大傷病證明可至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申請)，須在有效期間內。
4. 申請人本人或配偶之父母親之一，年滿七十歲（含）以上，申請介聘至父母親或配偶父母親設籍縣（市）者，給九十分。	1. 須檢附戶籍謄本或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新式戶口名簿。 2. 依法認可之養父母可比照父母採計。 3. 母或父設籍不同縣(市)均可採計，例父設籍新北市，母設籍桃園市，教師選填縣(市)甲為新北市，乙為桃園市，皆可採計為 90 分，惟選填縣(市)須為年滿 70 歲者所設籍之縣(市)。 4. 檢附結婚證明(可以戶籍謄本或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新式戶口名簿替代)。
5. 於現職服務學校服務期間離婚之教師申請介聘至他縣(市)者，給六十分。	1. 須檢附離婚相關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或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新式戶口名簿)。

108 年要點	審查參考原則
	2. 現服務學校離婚者始採計。
6. 教師申請介聘至父母連續設籍六個月以上之縣(市)者，給六十分；連續設籍二年以上之縣(市)者，給七十五分。	1. 須檢附戶籍謄本或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新式戶口名簿。 2. 母或父設籍不同縣(市)均可採計，例父設籍新北市，母設籍桃園市，教師選填縣(市)甲為新北市，乙為桃園市，皆可採計為 60 分。 3. 依法認可之養父母或養子女，同父母或子女採計。
7. 全家遷居(與家人同時遷居至所欲申請縣(市)之事實)者，給六十分。	「全家遷居」指與家人同時有跨縣(市)遷居之事實。(未婚教師應與父母一起遷居；已婚教師無子女者應夫妻一起遷居，有子女者應夫妻子女一起遷居【父母或夫妻一方死亡者，以生存者一方為準】)。
8. 教師於偏遠地區(**含偏遠、特殊偏遠及極度偏遠**)學校連續服務滿五年申請介聘者，給六十分。	1. 檢附服務證明。 2. **以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有案者為限，並以各學年度之核定學校類型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惟 107 學年度始改變學校類型者，得以 106 學年度(含)以前核定之學校類型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 3. **專設幼兒園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認定其區域屬性；而學校附設幼兒園，倘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與「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之規定認定區域屬性不一者，擇優認定。**
9. 其他原因申請介聘者，給三十分。	
(二) 年資積分：最高四十分。	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其積分採計以同級學校之間為限，且為維持介聘作業之公平性，並避免申請人以高分低報方式參加介聘，各校及縣(市)教育局(處)應確實審核申請介聘教師之服務期間及考績積分，不得有故意低報情事，否則得拒絕其申請。
1. 在本縣(市)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連續服務，每滿一年給二分。	1. 各階段別不可以合併採計。 2. 教師在本縣(市)連續服務期間服義務役年資可以採計，惟不含志願役。 3. 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得以採計。 4. 私立學校(幼兒園)服務年資符合行政院服務獎章頒發之服務認定標準年資者准併計。

108 年要點	審查參考原則
	5. 教師借調教育部、各縣市教育局(處)或商借至海外臺灣學校服務，其借調或商借年資得採計年資積分。
2. 在本縣(市)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連續服務，每滿一年加給一分。	1. 檢附服務證明。 2. 教師借調教育部、各縣市教育局(處)或商借至海外臺灣學校服務，其借調或商借年資不得採計。 3. 以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有案者為限，並以各學年度之核定學校類型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 4. 專設幼兒園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認定其區域屬性；而學校附設幼兒園，倘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與「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之規定認定區域屬性不一者，擇優認定。
3. 在本縣(市)特殊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連續服務，每滿一年加給二分。	1. 檢附服務證明。 2. 教師借調教育部、各縣市教育局(處)或商借至海外臺灣學校服務，其借調或商借年資不得採計。 3. 以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有案者為限，並以各學年度之核定學校類型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 4. 專設幼兒園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認定其區域屬性；而學校附設幼兒園，倘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與「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之規定認定區域屬性不一者，擇優認定。
4. 在本縣(市)極度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連續服務，每滿一年加給三分。	1. 檢附服務證明。 2. 教師借調教育部、各縣市教育局(處)或商借至海外臺灣學校服務，其借調或商借年資不得採計。 3. 以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有案者為限，並以各學年度之核定學校類型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 4. 專設幼兒園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認定其區域屬性；而學校附設幼兒園，倘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與「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之規定認定區域屬性不一者，擇優認定。
5. 在本縣(市)學校、幼兒園兼任處(室)主任、園	檢附兼職證明。

108 年要點	審查參考原則
長，每滿一年加給二・五分。	
6. 在本縣(市)學校、幼兒園兼任組長、副組長、人事、主計，每滿一年加給一・五分。	檢附兼職證明。
7. 在本縣(市)學校、幼兒園兼任導師，每滿一年加給 0・五分。	檢附兼職證明。
8. 前述年資積分，限經聘(派)任之合格教師及八十六學年度(含)以前依法分發之實習教師或八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含)以前進用之試用教師期間始得採計。	1. 實習教師係指以舊制（登記制）之公費生。 2. 試用教師必須持有試用教師證始得採計。
9. 同一學年度同時兼任行政職務與導師職務者，年資擇一採計。未滿一年之兼任行政職務及導師年資，得合併計算，以較低之職務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	檢附服務證明書。
(三)在本縣市最近五年考績之積分：最高十分。	為 102-106 學年度成績考核。
1. 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者，每年給二分。	檢附成績考核表。
2. 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者，每年給一分。	檢附成績考核表。
3. 因病假，致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者，每年給一分。	檢附成績考核表。
4. 另予考核者，依前述標準各給予一半分數。	檢附成績考核表。
(四)在本縣(市)最近五年獎懲之積分：最高十分。	1. 由所屬機關或所屬上級機關核給之嘉獎、記功、記大功，縣(市)級、省級、中央級核給之獎狀(牌)為認定標準(如選舉准予採計)。 2. 積分採計自 **103 年 5 月 3 日至 108 年 5 月 2 日**止(含留職停薪年資)。
1. 嘉獎一次給一分，申誡一次減一分。	同上
2. 記功一次給三分，記過一次減三分。	同上
3. 記一大功給九分，記一大過減九分。	同上
4.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頒發之獎狀（牌），縣(市)級每紙給 0・五分，省級者每紙給一・五分，中央級者每紙給二分，同一事實之獎勵不得重複計算。	同上
(五)在本縣(市)最近五年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規定之進修、研習等，依照下列規定給分，最高十分；受訓一週以上，每滿一週，給 0・五分(一學分以十八小時計。一週以三十五小時累計。未滿一週者不計分)。取得較高學歷之進修、加科登記之進修、大學推廣部學分或經政府核可民間之研習，均予採記。	1. 教師只要在本縣(市)最近五年符合「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並由服務學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進修的學位或學分都給分（惟需檢附同意進修相關文件），學分逐年採計，以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書為認定標準；另空中大學之進修、研習學分則予採計。

108 年要點	審查參考原則
	2.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參加具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之進修、研習，始得採計；另參加其他機關團體（如教師會、基金會、協會、財團法人、補習班等）辦理之進修、研習，未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者，不得採計。 3.教師參加網路文官 E 學院、地方 E 學中心及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等數位學習時數，需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可，方可採計。 4.積分採計自 **103 年 5 月 3 日至 108 年 5 月 2 日**止(含留職停薪期間)。
(六)特殊加分：服務於同一縣(市)特殊偏遠**或極度偏遠**地區實際擔任教學滿三年**以上**者，加三十分。	1. 檢附服務證明。 2. 以同縣(市)服務為限介聘他縣(市)後再回本縣市年資不予併計。 3. **以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有案者為限，並以各學年度之核定學校類型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惟 107 學年度始改變學校類型者，得以 106 學年度(含)以前核定之學校類型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 4. **專設幼兒園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認定其區域屬性；而學校附設幼兒園，倘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與「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之規定認定區域屬性不一者，擇優認定。**

108 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申請表

附錄 5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〇〇教師用表）

※電腦編號：【　　－　　】（於申請人表件及積分審查後，由縣(市)小組填註電腦系統產生之編號）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公費教師師培資料（非公費教師免填）	畢業學校		修業起迄日期　自　年　月至　年　月
性　別	□女　□男	服　務　學　校			□一般公費生　□保送生　□保障生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教師證任教地區限制	□無地區限制　□特殊地區　□偏遠地區		
服務年資	公立學校暨幼兒園服務年資滿（　　）年			應聘科（類）別	一（　　）原服務學校聘其擔任之科（類）；二（　　）；三（　　）		
申請介聘縣市	選填介聘縣市　甲：			聯絡電話	(公)	(宅)	
	選填介聘縣市　乙：				行動電話：		

★具原住民族身分並同意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 11 條規定，申請優先辦理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單調介聘作業。
□同意　□不同意(若未勾選，一律視為不同意)

	檢核事項	教師自我檢核	學校檢核	介聘會檢核	備註
符合介聘資格	1.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或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以上，因結婚、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並檢附佐證資料，經服務學校同意者。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1. 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不受實際服務滿六學期規定之限制。 2.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係指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 3. 未使用第二專長介聘者，第 3、4 項免檢核。 4. 第 5 項縣市所訂之其他介聘資格，如：教師甄試設定服務年限、公費生服務年限……。
	2. 具備任教資格教師證。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3. 具備第二專長任教資格教師證。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4. 如申請介聘至非現職服務學校之聘任教科(類)別，須取得該科（類）別教師證書後，在該科(類)別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5. 符合縣市所訂之其他介聘資格（含原民身分教師資格）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積分項目		積分內容	給分基準	教師自填得分 縣市甲	教師自填得分 縣市乙	學校審核得分 縣市甲	學校審核得分 縣市乙	介聘會核給 縣市甲	介聘會核給 縣市乙	備註
申請介聘原因積分（最高 **90** 分）	1.	配偶不在同一縣(市)服務，申請介聘至配偶服務之縣(市)，自結婚後，凡配偶已在該地連續服務一年以上者。	給 90 分							1. 介聘原因具備多項時，擇一採計，檢具足資證明證件，並依作業要點檢附相關證件。 2. 依左列第 1~7 項原因介聘者，應檢附最近一個月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3. 依左列第 1 項原因介聘者，另須檢附配偶有關證件。 (1)配偶在軍公教機關服務者，應附服務單位之服務證明書（註明服務單位所在地地址）。 (2)配偶在私人機構服務者，應附服務單位之服務證明書（註明服務單位所在地地址）及投保勞工保險證明文件。 (3)配偶自營事業者，應附自營事業登記證明（註明公司行號所在地地址）及投保健保證明。 (4)配偶為自耕農者，應附有關機關開具農地所在地證明及投保農保證明。 4. 以第八點第一款第八目原因介聘者，應檢附服務學校之服務證明，以資明確。 5. 偏遠、特殊偏遠及極度偏遠地區之學校，以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有案者為限，並以各學年度之核定學校類型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惟 107 學年度始改變學校類型者，得以 106 學年度(含)以前核定之學校類型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
		配偶不在同一縣（市）服務，申請介聘至配偶服務之縣（市），自結婚後，配偶已在該地區服務未滿一年者。本人已有子女者，每名子女加給十分。	給 60 分							
			每名子女加給 10 分							
	2.	本人服務學校未與配偶設籍地為同一縣（市），申請介聘至配偶設籍(含未設籍登記，已取得永久居留證)之縣（市），不論結婚時間長短，凡配偶已在該地連續設籍二年以上者。	給 90 分							
		本人服務學校未與配偶設籍地為同一縣（市），申請介聘至配偶設籍(含未設籍登記，已取得永久居留證)之縣（市），不論結婚時間長短，凡配偶已在該地連續設籍一年以上者。本人已有子女者，每名子女加給十分。	給 60 分							
			每名子女加給 10 分							
	3.	單親教師需照顧父母、子女、配偶之父母或教師需照顧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之父母、子女、配偶、配偶之父母者，申請至父母、子女、配偶、配偶之父母設籍縣(市)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教師，申請至設籍縣(市)者。	給 90 分							
	4.	申請人本人或配偶之父母親之一，年滿七十歲（含）以上，申請介聘至父母親或配偶父母親設籍縣（市）者。	給 90 分							
	5.	於現職服務學校服務期間離婚之教師申請介聘至他縣(市)者。	給 60 分							
	6.	教師申請介聘至父母連續設籍六個月以上之縣(市)者。	給 60 分							
		教師申請介聘至父母連續設籍二年以上之縣(市)者。	給 75 分							
	7.	全家遷居(與家人同時遷居至所欲申請縣(市)之事實)者。	給 60 分							
	8.	教師於偏遠地區（含偏遠、特殊偏遠及極度偏遠）學校，連續服務滿五年者。	給 60 分							
	9.	其他原因申請介聘者	給 30 分							
年資積分（最高 **40** 分）		1.在本縣（市）連續服務滿　　年	每滿一年給 2 分							1. 偏遠、特殊偏遠及極度偏遠地區之學校，以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有案者為限，並以各學年度之核定學校類型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 2. 同一年度兼任主任、園長、組長、副組長、人事、主計、導師者，擇一採計。 3. 同一學年度同時兼任行政職務與導師職務者，年資擇一採計。未滿一年之兼任行政職務及導師年資，得合併計算，以較低之職務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
		2.在本縣（市）偏遠地區連續服務　　年	偏遠每滿一年加給 1 分							
		3.在本縣（市）特殊偏遠地區連續服務　　年	特偏每滿一年加給 2 分							
		4.在本縣（市）極度偏遠地區連續服務　　年	極偏每滿一年加給 3 分							
		5.在本縣（市）兼任處（室）主任　　年	每滿一年加給 2.5 分							
		6.在本縣（市）兼任組長、副組長、人事、主計　　年	每滿一年加給 1.5 分							
		7.在本縣（市）兼任導師　　年	每滿一年加給 0.5 分							
		小計							分	
在本縣（市）最近五年考績之積分（最高 **10** 分）		1.列四條一款　　年	每一年給 2 分							1. 驗考核通知書。 2. 另予考核者，各給予一半分數。
		2.列四條二款　　年	每一年給 1 分							
		3.因病假考列四條三款　　年	每一年給 1 分							
		小計							分	

積分項目	積分內容	給分基準	教師自填得分		學校審核得分		介聘會核給		備註
			縣市甲	縣市乙	縣市甲	縣市乙	縣市甲	縣市乙	
在本縣（市）最近五年獎懲之積分（最高 **10** 分）	1.嘉獎　　次，申誡　　次	一次給(減)1 分							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發之獎狀（牌）為限，同一事實之獎勵不得重複計算。
	2.記功　　次，記過　　次	一次給(減)3 分							
	3.記大功　　次，記大過　　次	一次給(減)9 分							
	4.獎狀（牌） 縣市級　　紙、省級　　紙、中央　　紙	縣市級 0.5 分 省級 1.5 分 中央級 2 分							
	小　　計							分	
在本縣（市）最近五年研習之積分（最高 **10** 分）	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規定之進修研習　　週	每滿一週 給 0.5 分						分	1.一週以 35 小時累計。 2.一學分以 18 小時計。 3.未滿一週者不計分。
特殊加分	服務於同一縣（市）特殊偏遠或**極度偏遠**地區實際擔任教學滿三年**以上**者。	給予 30 分						分	以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有案者為限**，並以各學年度之核定學校類型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惟 107 學年度始改變學校類型者，得以 106 學年度(含)以前核定之學校類型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
積分總計									

本人切結以下二點： 1.（1）本人「無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2）無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階段。（3）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及評議期。（4）無「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之情事。 2.經達成介聘之教師，無故不參加該介聘學校教評會審查，或經審查通過，無故不到該校報到，原服務學校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等相關規定議處，並於 10 年內不得再申請介聘他縣(市)，不得異議。 （申請人簽名蓋章）	人事主管簽章		校長簽章	本校切結申請人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 1. 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 2. 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階段。 3. 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及評議期。 4.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簽章）

※填表說明：

一、為讓「表件及積分審查人員」便於核對資料，各欄位請「正楷填寫勿潦草」，身分證統一編號更需書寫清楚。

二、本申請表各欄位資料，均配合申請人上網填報（登錄）之內容；本申請表之資料如與上網填報之資料有所出入，以縣市政府審核及登錄資料為準。

三、「任教地區限制」欄位：依「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之規定，取得教師資格者，其教師證書備註欄均有清楚註記。限任教偏遠地區學校者，不得申請介聘一般地區及特殊地區學校；限任教特殊地區學校者，不得申請介聘一般地區學校；具一般地區教師資格者（教師證書無特別註記），可介聘任何類型學校。學校之類型由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自行訂定，將註記於各縣(市)上網登錄之參加介聘作業學校名單上，請各申請人先行查閱。

四、前述說明之學校類型中，「特殊地區學校」之劃分，僅存在於國民小學，國民中學並無此類型學校；各縣(市)政府為方便介聘作業，多數將「一般地區學校」與「特殊地區學校」重疊。

五、**「服務年資」欄位有關公立學校暨幼兒園服務年資，係指正式教師於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之服務年資(除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之年資得採計外，不含各項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教師借調教育部、各縣市教育局(處)或商借至海外臺灣學校服務，其借調或商借年資得採計實際服務年資。另經聘(派)任之合格教師及八十六學年度(含)以前依法分發之實習教師或八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含)以前進用之試用教師期間始得採計年資。請於審查時檢附歷任學校服務證明。**

六、「應聘科（類）別」欄位**：**國民中學分各科別或專任輔導教師；國民小學分普通班、特殊教育班、專任輔導教師或加註英語專長教師**四**類；幼兒園分普通班、特殊教育班二類。另本項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教師申請介聘應以教師合格證書資格申請介聘科（類）別，若同時具有不同教師合格證書者，最多可申請原服務同一教育階段三種介聘科（類）別。申請介聘教師在調出時，以原服務學校聘其擔任之科（類）別供其他教師調入。

如非現應聘任教科(類)別，須有該介聘科（類）別專長教師證後同級公立學校該科(類)別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資賦優異類教師合格證提出介聘至同一教育階段學校資優班，得免提出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七、「符合介聘資格」欄位各檢核事項，請務必覈實檢核，有關檢核事項第 1 點，現職學校實際服務年資採計，請確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 15 條規定及 108 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辦理。

八、本項介聘作業國中教師一般科目包括：01/公民與道德、02/健康教育、03/國文、04/英語、05/數學、06/歷史、07/地理、08/理化（物理或化學）、09/生物、10/家政（家政與生活科技）、11/童軍、12/輔導活動、13/體育、14/美術(視覺藝術)、15/音樂、16/工藝（生活科技）、17/地球科學、18/電腦(資訊)、19/表演藝術科等十九科。

國小教師一般科目包含：01/普通、02/加註英語專長。

本項介聘作業國中教師特殊教育類包括：01/身心障礙類、02/視覺障礙類、03/聽覺障礙類、04/肢體障礙類、05/智能障礙類、06/語言障礙類、07/學習障礙類、08/性格或行為異常類（嚴重情緒障礙）、09/自閉症組、10/多重障礙類、11/身體病弱類、12/一般資賦優異類、13/音樂藝術才能類（特教）、14/美術(視覺)藝術才能類（特教）、15/舞蹈藝術才能類（特教）16/國文資優類、17/英語資優類、18/數學資優類、19/理化資優類等十九類。

國小教師特殊教育類包括：01/身心障礙類、02/視覺障礙類、03/聽覺障礙類、04/肢體障礙類、05/智能障礙類、06/語言障礙類、07/學習障礙類、08/性格或行為異常類（嚴重情緒障礙）、09/自閉症組、10/多重障礙類、11/身體病弱類、12/一般資賦優異類、13/音樂藝術才能類（特教）、14/美術(視覺)藝術才能類（特教）、15/舞蹈藝術才能類（特教）等十五類。

幼兒園教師特殊教育類包括：01/身心障礙類。

本項介聘作業增列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應聘科類別，惟僅限於現任各縣(市)之專任輔導教師對專任輔導教師之間進行介聘。

九、108 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網站網址：http://tas.kh.edu.tw。申請介聘之教師應於 **5 月 2 日**前上網填報資料、選填志願及向學校提出介聘申請，並請依各服務縣(市)規定之時間完成表件及積分審查程序。

十、「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部分條文：

第 六 條　偏遠地區國民小學教師，除符合本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者外，得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擔任。

一、曾依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有關國民小學教師應具資格之規定，經甄選儲訓合格候用者。

二、專科學校音樂、體育、勞作、美術相關科系畢業，並曾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成績及格者。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所畢業，經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成績及格者。

第六條之一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為教師缺乏之特殊地區國民小學教師，除符合本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者外，得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擔任：

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滿二十八學分以上，且經實習一年以上成績及格並持有畢業證明書者。

二、依第六條第三款規定派任之偏遠地區國民小學教師，已在該地區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三、依第六條第二款規定或師範專科學校幼稚教育師資科畢業，已依規定派任在偏遠地區服務五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前項特殊地區國民小學之認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配合師資需求狀況，每年檢討一次。

第 七 條　偏遠或特殊地區國民中學教師，除符合本條例第十三條規定者外，得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擔任：

一、大學、獨立學院本學系或相關學系畢業者。

二、大學、獨立學院非本學系或非相關科系畢業，經修習與任教學科相同之專門科目規定學分者。

三、曾依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有關國民中學教師應具資格之規定，經甄選儲訓合格候用者。

十一、　師資培育法第 23 條規定：

取得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並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報中央主管機關換發一般地區教師證書，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一、繼續擔任教職，並修畢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五月四日專案辦理之教育專業課程。

二、擔任教職累積五年以上。

附錄 5

108 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申請表填表說明修正對照表

108 年修正規定	107 年規定	說明
※填表說明：	※填表說明：	
一、為讓「表件及積分審查人員」便於核對資料，各欄位請「正楷填寫勿潦草」，身分證統一編號更需書寫清楚。	一、為讓「表件及積分審查人員」便於核對資料，各欄位請「正楷填寫勿潦草」，身分證統一編號更需書寫清楚。	無修正。
二、本申請表各欄位資料，均配合申請人上網填報（登錄）之內容;本申請表之資料如與上網填報之資料有所出入,以縣市政府審核及登錄資料為準。	二、本申請表各欄位資料，均配合申請人上網填報（登錄）之內容;本申請表之資料如與上網填報之資料有所出入,以縣市政府審核及登錄資料為準。	無修正。
三、「任教地區限制」欄位：依「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之規定，取得教師資格者,其教師證書備註欄均有清楚註記。限任教偏遠地區學校者,不得申請介聘一般地區及特殊地區學校;限任教特殊地區學校者,不得申請介聘一般地區學校;具一般地區教師資格者(教師證書無特別註記)，可介聘任何類型學校。學校之類型由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自行訂定,將註記於各縣(市)上網登錄之參加介聘作業學校名單上,請各申請人先行查閱。	三、「任教地區限制」欄位；依「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之規定，取得教師資格者,其教師證書備註欄均有清楚註記。限任教偏遠(含特殊偏遠)地區學校者，不得申請介聘一般地區及特殊地區學校;限任教特殊地區學校者,不得申請介聘一般地區學校;具一般地區教師資格者（教師證書無特別註記)，可介聘任何類型學校。學校之類型由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自行訂定，將註記於各縣(市)上網登錄之參加介聘作業學校名單上,請各申請人先行查閱。	配合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規定辦理。
四、前述說明之學校類型中，「特殊地區學校」之劃分，僅存在於國民小學,國民中學並無此類型學校;各縣(市)政府為方便介聘作業，多數將「一般地區學校」與「特殊地區學校」重疊。	四、前述說明之學校類型中，「特殊地區學校」之劃分，僅存在於國民小學,國民中學並無此類型學校；各縣市政府為方便介聘作業，多數將「一般地區學校」與「特殊地區學校」重疊。	無修正。
五、**「服務年資」欄位有關公立學校暨幼兒園服務年資,係指正式教師於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之服務年資(除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之年資得**		本點新增。

108 年修正規定	107 年規定	說明
採計外，不含各項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教師借調教育部、各縣市教育局（處）或商借至海外臺灣學校服務，其借調或商借年資得採計實際服務年資。另經聘（派）任之合格教師及八十六學年度（含）以前依法分發之實習教師或八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含）以前進用之試用教師期間始得採計年資。請於審查時檢附歷任學校服務證明。		
六、「應聘科（類）別」欄位：國民中學分各科別或專任輔導教師；國民小學分普通班、特殊教育班、專任輔導教師或加註英語專長教師四類；幼兒園分普通班、特殊教育班二類。另本項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教師申請介聘應以教師合格證書資格申請介聘科（類）別，若同時具有不同教師合格證書者，最多可申請原服務同一教育階段三種介聘科（類）別。申請介聘教師在調出時，以原服務學校聘其擔任之科（類）別供其他教師調入。 如非現應聘任教科(類)別，須有該介聘科（類）別專長教師證後同級公立學校該科(類)別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 資賦優異類教師合格證提出介聘至同一教育階段學校資優班，得免提出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五、「應聘科（類）別」欄位；國民中學分各科別或專任輔導教師；國民小學分普通班、特殊教育班、專任輔導教師或加註英語專長教師四類；幼兒園分普通班、特殊教育班二類。另本項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教師申請介聘應以教師合格證書資格申請介聘科（類）別，若同時具有不同教師合格證書者，最多可申請原服務同一教育階段三種介聘科（類）別。申請介聘教師在調出時，以原服務學校聘其擔任之科（類）別供其他教師調入。 如非現應聘任教科(類)別，須有該介聘科（類）別專長教師證後同級公立學校該科(類)別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 資賦優異類教師合格證提出介聘至同一教育階段學校資優班，得免提出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點次變更。
七、「符合介聘資格」欄位各檢核事項，請務必覈實檢核，有關檢核事項第 1 點，現職學校實際服務年資採計，請確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 15 條規定及 108 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		本點新增。

108 年修正規定	107 年規定	說明
點第 6 點規定辦理。		
八、本項介聘作業國中教師一般科目包括：01/公民與道德、02/健康教育、03/國文、04/英語、05/數學、06/歷史、07/地理、08/理化（物理或化學）、09/生物、10/家政（家政與生活科技）、11/童軍、12/輔導活動、13/體育、14/美術(視覺藝術)、15/音樂、16/工藝（生活科技）、17/地球科學、18/電腦(資訊)19/表演藝術科等十九科。 國小教師一般科目包含：01/普通、02/加註英語專長。 本項介聘作業國中教師特殊教育類包括：01/身心障礙類、02/視覺障礙類、03/聽覺障礙類、04/肢體障礙類、05/智能障礙類、06/語言障礙類、07/學習障礙類、08/性格或行為異常類（嚴重情緒障礙）、09/自閉症組、10/多重障礙類、11/身體病弱類、12/一般資賦優異類、13/音樂藝術才能類（特教）、14/美術(視覺)藝術才能類（特教）、15/舞蹈藝術才能類（特教）16/國文資優類、17/英語資優類、18/數學資優類、19/理化資優類等十九類。 國小教師特殊教育類包括：01/身心障礙類、02/視覺障礙類、03/聽覺障礙類、04/肢體障礙類、05/智能障礙類、06/語言障礙類、07/學習障礙類、08/性格或行為異常類（嚴重情緒障礙）、09/自閉症組、10/多重障礙類、11/身體病弱類、12/一般資賦優異類、13/音樂藝術才能類（特教）、14/美術(視覺)藝術才能類(特教)、15/舞蹈藝術才能類（特教）等十五類。 幼兒園教師特殊教育類包括:01/身心障礙類。 本項介聘作業增列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應聘科類別，惟僅限於	六、本項介聘作業國中教師一般科目包括：01/公民與道德、02/健康教育、03/國文、04/英語、05/數學、06/歷史、07/地理、08/理化（物理或化學）、09/生物、10/家政（家政與生活科技）、11/童軍、12/輔導活動、13/體育、14/美術(視覺藝術)、15/音樂、16/工藝（生活科技）、17/地球科學、18/電腦(資訊)19/表演藝術科等十九科。 國小教師一般科目包含：01/普通、02/加註英語專長。 本項介聘作業國中教師特殊教育類包括：01/身心障礙類、02/視覺障礙類、03/聽覺障礙類、04/肢體障礙類、05/智能障礙類、06/語言障礙類、07/學習障礙類、08/性格或行為異常類（嚴重情緒障礙）、09/自閉症組、10/多重障礙類、11/身體病弱類、12/一般資賦優異類、13/音樂藝術才能類（特教）、14/美術(視覺)藝術才能類（特教）、15/舞蹈藝術才能類（特教）16/國文資優類、17/英語資優類、18/數學資優類、19/理化資優類等十九類。 國小教師特殊教育類包括：01/身心障礙類、02/視覺障礙類、03/聽覺障礙類、04/肢體障礙類、05/智能障礙類、06/語言障礙類、07/學習障礙類、08/性格或行為異常類（嚴重情緒障礙）、09/自閉症組、10/多重障礙類、11/身體病弱類、12/一般資賦優異類、13/音樂藝術才能類（特教）、14/美術(視覺)藝術才能類(特教)、15/舞蹈藝術才能類（特教）等十五類。 幼兒園教師特殊教育類包括:01/身心障礙類。 本項介聘作業增列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應聘科類別，惟僅限於	點次變更。

108 年修正規定	107 年規定	說明
現任各縣(市)之專任輔導教師對專任輔導教師之間進行介聘。	現任各縣(市)增置之專任輔導教師對專任輔導教師之間進行介聘。	
九、108 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網站網址：http://tas.kh.edu.tw。申請介聘之教師應於5月2日前上網填報資料並向學校提出介聘申請，並請依各服務縣(市)規定之時間完成表件及積分審查程序。	七、107 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網站網址：http://tas.kh.edu.tw。申請介聘之教師應於 5 月 03 日前上網填報資料並向學校提出介聘申請，並請依各服務縣(市)規定之時間完成表件及積分審查程序。	點次變更，並依 108 年作業日程表修正。
	八、「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條文：(103 年 6 月 18 日修訂)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3.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4.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5.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6.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7.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8.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9.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10.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1.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2.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13.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	本點刪除。

108 年修正規定	107 年規定	說明
	機關查證屬實。 14.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十、「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部分條文： 第 六 條 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教師，除符合本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者外，得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擔任。 一、曾依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有關國民小學教師應具資格之規定，經甄選儲訓合格候用者。 二、專科以上學校音樂、體育、勞作、美術相關科系畢業，並曾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成績及格者。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所畢業，經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成績及格者。 第六條之一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為教師缺乏之特殊地區國民小學教師，除符合本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者外，得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擔任： 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滿二十八學分以上，且經實習一年以上成	九、「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部分條文： 第 六 條 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教師，除符合本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者外，得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擔任。 一、曾依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有關國民小學教師應具資格之規定，經甄選儲訓合格候用者。 二、專科以上學校音樂、體育、勞作、美術相關科系畢業，並曾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成績及格者。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所畢業，經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成績及格者。 第六條之一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為教師缺乏之特殊地區國民小學教師，除符合本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者外，得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擔任： 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滿二十八學分以上，且經實習一年以上成	點次變更。

108 年修正規定	107 年規定	說明
績及格並持有畢業證書者。 二、依第六條第三款規定派**任之**偏遠地區國民小學教師，已在該地區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三、依第六條第二款規定或師範專科學校幼稚教育師資科畢業，已依規定派任在偏遠地區服務五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前項特殊地區國民小學之認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配合師資需求狀況，每年檢討一次。	績及格並持有畢業證書者。 二、依第六條第三款規定派**任之**偏遠地區國民小學教師，已在該地區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三、依第六條第二款規定或師範專科學校幼稚教育師資科畢業，已依規定派任在偏遠地區服務五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前項特殊地區國民小學之認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配合師資需求狀況，每年檢討一次。	
第七條 偏遠或特殊地區國民中學教師，除符合本條例第十三條規定者外，得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擔任： 一、大學、獨立學院本學系或相關學系畢業者。 二、大學、獨立學院非本學系或非相關科系畢業，經修習與任教學科相同之專門科目規定學分者。 三、曾依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	第七條 偏遠或特殊地區國民中學教師，除符合本條例第十三條規定者外，得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擔任： 一、大學、獨立學院本學系或相關學系畢業者。 二、大學、獨立學院非本學系或非相關科系畢業，經修習與任教學科相同之專門科目規定學分者。 三、曾依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	

108 年修正規定	107 年規定	說明
法有關國民中學教師應具資格之規定，經甄選儲訓合格候用者。	辦法有關國民中學教師應具資格之規定，經甄選儲訓合格候用者。	
十一、師資培育法第 23 條規定：取得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並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報中央主管機關換發一般地區教師證書，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一、繼續擔任教職，並修畢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五月四日專案辦理之教育專業課程。** **二、擔任教職累積五年以上。**	十、師資培育法第 22 條規定：取得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並繼續擔任教職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三年內專案辦理教育專業課程，提供其進修機會。 前項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修畢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得報請主管機關換發一般地區教師證書，免參加資格檢定及參加教育實習。取得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並擔任教職累積五年以上者，不用修習第一項所指稱的教育專業課程，亦得報請主管機關換發一般地區教師證書，免參加資格檢定及參加教育實習。	點次變更，並修正本點法源依據。